



# TIMELESS SOFTWARE LIMITED

##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28)

## 年報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 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http://www.timeless.com.hk)內刊登。



公司資料	02
行政總裁報告	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13
企業管治報告	1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7
董事會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5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9
主要物業資料	135
五年財務概要	136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陳鎂英(行政總裁)  
林啟令  
劉潤芳  
陳逸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  
林桂仁  
曾惠珍

### 監察主任

劉潤芳

### 審核委員會

曾惠珍(主席)  
陳彩玲  
林桂仁

### 提名委員會

林桂仁(主席)  
陳彩玲  
曾惠珍

### 薪酬委員會

陳彩玲(主席)  
林桂仁  
曾惠珍

### 公司秘書

高婉君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 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2208室

### 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 股份代號

8028

### 聯交所授權代表

劉潤芳  
高婉君

### 網址

[www.timeless.com.hk](http://www.timeless.com.hk)

### 電郵

[info@timeless.com.hk](mailto:info@timeless.com.hk)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今年無疑是困難重重的一年，因為我們兩個業務分部均經歷了艱難時刻。

就採礦業務而言，回顧年度上、下半年的表現各異。受惠於上半年鎳價格上漲，鎳產品銷售一度錄得強勢表現。然而，隨著中國交易所存貨開始增加，鎳泡沫於下半年爆破。因此，採礦業務因鎳價格持續下跌而蒙上陰影。另外，2019冠狀病毒疫情之爆發，使鎳市場在二零二零年舉步維艱。世界各地的經濟及社會活動幾乎完全停滯，加上市場過度供應金屬，導致全球鎳價格進一步受挫。雖然鎳是電動汽車所用電池的主要組成部分及生產不銹鋼的主要原材料，惟我們難以對鎳的市況感到樂觀，因為與2019冠狀病毒相關的經濟不穩定性實在是前所未有的，而且全球供應可能因俄羅斯的鎳傾銷而增加。

除不利之外部因素外，採礦業務也面對白石泉銅鎳礦現有區域經過多年開採後，礦物資源快速減少的至關重要問題。即使其他區域仍有可採資源，但我們將擱置發展計劃，此乃考慮到市況不穩及中國政府實施嚴格的安全及環境政策及法規使開採成本上漲。由於其估值低於賬面值，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錄得採礦資產減值虧損。

儘管如此，我們繼續專注於維持穩定的鎳產品生產，以確保於本年度從鎳精礦與銅精礦的銷售增加獲得可持續的經營現金流入。年內虧損為111,300,000港元。本集團的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19,1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1倍。

本集團的投資項目面對的宏觀環境日益複雜及充滿挑戰性，特別是對電競項目而言。香港社會不穩導致市面蕭條，加上2019冠狀病毒疫情和社交隔離限制所造成的經濟衰退，使大量線下電競活動接連取消，以及電競館收益暴跌。新材料及納米項目一直依計劃發展，直至爆發2019冠狀病毒疫情，需要實施感染控制措施才被叫停。集團將推出涵蓋線上線下電競遊戲及賽事的市場刺激策略和計劃，以期紓解營運壓力。新材料及納米項目的發展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已經恢復。該等項目正在開發的產品前景可期，尤其是納米氣泡項目旗下用於衛生、環境衛生及表面清潔的一般消毒設備。我們深信該等產品在2019冠狀病毒疫情後年代將迎來暢銷的市場，因為普羅大眾將對良好家居、商業及社區衛生保持高度警惕。

針對近期2019冠狀病毒造成的危機，我們將調整業務發展策略，以應對本集團所面對的經濟及業務挑戰。我們繼續致力推進業務多樣化中取得的進展，為股東締造中長期利潤。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及全體員工為本集團及其發展而辛勤工作及努力奉獻，並就股東、業務夥伴及各界人士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最衷心的謝意。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鎂英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關於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208室。

## 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勘探及開採礦場(「採礦業務」)；及(ii)生物及納米新材料的研究與開發，以及於初創基金、軟件維護與開發以及電子商貿服務的多項投資(「其他業務」)。

除以上經營分部外，本集團亦有投資多個項目，包括電競賽事服務，納米應用以及智能農業解決方案及服務。

於回顧年度，所有(二零一九年：100.0%)收益來自本集團的採礦業務，而其他業務並無產生收益(二零一九年：無)。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採礦業務

#### 概覽

採礦業務主要包括勘探及開採銅鎳礦。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礦業務銷售之產品為銅鎳礦石、鎳精礦及銅精礦。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採礦生產因分包商的員工流失率高企及有關當局要求嚴格保安規例而備受壓力。就此，我們已實施一系列現場管理策略，以降低該等困境的影響。年內，頭礦品位不均室礙了我們選礦作業的效率。本集團加大力度升級選礦技術，並進行合理配礦，以確保加工礦石產量穩定。於回顧年度，一則有關印尼出口禁令的新聞，觸發鎳價格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度飆升至每噸約18,000美元，為五年來的最高位。在該基本金屬表現強勢後，全球鎳價格明顯回落，導致鎳產品銷售出現更多不確定性。再者，於報告期間，運輸開支增加，對我們的成本控制造成壓力。

由於礦場設計、選礦技術限制，及源自豎井的開採條件與破碎帶之嚴格規定，致使目前採礦區的剩餘資源中大部分為不可開採或開採損失資源。儘管白石泉銅鎳礦另一礦區擁有礦物資源，鑒於當前市況及預測鎳價，開發在經濟上並不合算。由於政府對採礦技術及生產安全之規定日益嚴苛，且中國政府實行全國環保政策導致運輸成本上升，開發成本預期將大幅提升。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銅鎳礦石開採量及銅鎳產品銷售量均較去年有所增加。銅鎳產品營業額包括銷售10,544噸銅鎳礦石錄得約30,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銷售13,090噸，錄得40,600,000港元)、銷售13,652噸鎳精礦錄得約63,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銷售8,162噸，錄得31,500,000港元)以及銷售1,815噸銅精礦錄得約20,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銷售553噸，錄得6,1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及前景 (續)

### 採礦業務 (續)

#### 採礦資產減值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採礦資產減值虧損約80,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6,000,000港元)，因為採礦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這主要受市況不利和鎳價持續低迷、工作安全、採礦技術和環境政策要求嚴苛、2019冠狀病毒引致人力資源短缺、預算的營運成本及開發礦區所需的資本開支同告上升所致。為測試減值，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其採用基於經計及當時的經營環境及市場狀況後的最近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估計。使用價值的關鍵假設與鎳價及銅價、生產成本、發展計劃與成本及折現率有關。董事認為該等假設為合適及分配至主要假設的數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於報告期末，採礦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約20,720,000港元。

使用價值計算的假設有任何變動將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 最新資源估計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源估計詳情載列如下：

礦場	資源類別	噸	平均品位	
		(噸*1,000)	(鎳%)	(銅%)
白石泉銅鎳礦	探明	204	<b>1.15</b>	0.44
	控制	3,447	<b>0.58</b>	0.35
	推斷	813	<b>0.61</b>	0.36

附註：

- (1) 礦物資源估計乃參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按照JORC(二零零四年)規則標準編製之合資格人士報告計算。計算該等資源及儲量估計所用之假設及參數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內容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通函披露。
- (2) 礦物資源及儲量之更新乃基於自前述合資格人士報告日期以來所進行之生產及勘探工作，以及由本集團之內部專家編製之報告。
- (3) 邊界品位為0.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業務回顧及前景 (續)

#### 採礦業務 (續)

#### 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作業

礦場	作業		
	勘探	開發	採礦
白石泉銅鎳礦	並無進行重大勘探	完成約1,581米之礦道建設工程	礦石開採量：122,883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銅鎳礦石開採量及銅鎳產品銷售量均有所增加。生產計劃恢復正常，當中開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恢復，而加工作業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恢復。年內已開採約122,883噸銅鎳礦石(二零一九年：109,108噸)。銅鎳產品銷售營業額約為113,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8,200,000港元)，相當於銷售10,544噸銅鎳礦石(二零一九年：13,090噸)、13,652噸鎳精礦(二零一九年：8,162噸)及1,815噸銅精礦(二零一九年：553噸)。

#### 產生之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勘探、開發、採礦及加工作業產生開支約71,300,000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總計 千港元
<b>1.</b>	<b>資本開支</b>	
1.1	勘探作業 鑽探及分析	—
	小計	—
1.2	開發作業(包括礦場建設) 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 隧道建設	— 7,286
	小計	7,286
	<b>資本開支總額</b>	<b>7,286</b>

##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採礦業務(續)

產生之開支(續)

	總計 千港元
<b>2. 採礦作業之營運開支</b>	
員工成本	2,579
消耗品	1,609
燃料、水電及其他服務	1,401
非所得稅、專利費用及其他政府費用	785
分包費用	8,490
運輸	7,022
折舊及攤銷	23,662
其他	738
<b>營運開支總額</b>	<b>46,286</b>
<b>資本及營運開支總額</b>	<b>53,572</b>
<b>3. 加工開支</b>	
員工成本	6,349
消耗品	5,294
燃料、水電及其他服務	2,880
非所得稅、專利費用及其他政府費用	81
折舊及攤銷	80
運輸	30
租金	2,796
其他	249
<b>加工開支總額</b>	<b>17,759</b>
<b>開支總額</b>	<b>71,331</b>

加工作業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礦業務的主要產品為銅鎳礦石、鎳精礦及銅精礦。

選礦效率因頂頭礦品位參差而受到影響。為應對該情況，選礦廠實施合理配礦方案，合理地動用礦產資源及確保加工礦石產量穩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礦場開採之銅鎳礦石約為122,883噸(二零一九年：109,108噸)以及選礦廠加工之銅鎳礦石約為125,785噸(二零一九年：79,969噸)。

基建項目及分包安排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有關勘探及爆破工作、礦區土地復修及保安服務的新合約。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該等合約的未結付承擔為3,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9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及前景 (續)

#### 採礦業務 (續)

##### 前景

展望下一年，由於鎳價下滑及2019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引發經濟動盪的綜合影響，採礦業務的前景並不樂觀。回顧年度內，鎳價一度冒升，刺激了我們鎳產品的銷售，但短暫看漲後平穩回落，又令情況逆轉。此外，自氧化鎳提取鎳礦的技術突破，亦將對鎳價造成更多壓力。主要原油出口商之間的價格戰預期導致俄羅斯傾銷鎳，將增加下行壓力。為降低鎳金屬價格下滑的影響，本集團須提高邊界品位以平衡成本，而此舉可能加快白石泉銅鎳礦資源消耗及礦齡減少。該礦場已開採多年，現面臨礦石品位下降和礦產資源枯竭的風險。

白石泉銅鎳礦現有採礦證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到期。我們已提交續期申請，尤其是當國土資源部門清理因2019冠狀病毒爆發導致的工作積壓，該申請有望於屆滿前獲批准。董事認為延期申請屬程序事宜。倘本集團未能於到期日前取得許可證，則或須暫停採礦作業。對開採及發展計劃作出調整會進一步影響來年之礦石開採量。

鑒於鎳市場目前受壓和開發成本高昂，我們將會暫緩開發及開採白石泉銅鎳礦其他礦區，直至情況改善及我們找到合乎經濟效益的方法提取餘下資源為止。此外，由於當前採礦區已步入最後開採階段並有可能於大約兩年內枯竭，我們會尋求潛在採礦及勘探項目以補充我們的礦產儲量。

此外，2019冠狀病毒危機為營商環境帶來重重挑戰，導致電動車銷售大幅減少，鎳需求急挫。就此，我們的鎳產品銷售將面臨價格下挫風險，而運輸成本則將因道路翻修導致運距變長而上漲。再者，近期嫺熟工人因新冠病毒病離職，亦延後生產進度。我們將組織經驗不足的新工人參加技術及安全培訓。除此之外，本集團須作出更多礦場翻修工程以消除潛在危險。因此，下一年度的安保開支將大幅增加。

#### 其他業務

##### 概覽及前景

其他業務包括生物及納米新材料的研究與開發，以及於初創基金、軟件維護與開發以及電子商貿服務的多項投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業務並無錄得營業額及分部虧損為約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93%。分部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納米技術應用的研究開支僅於去年產生。

本集團擁有水溶降解材料有限公司80%的間接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水溶性產品，以生物降解物料作招徠。

水溶降解材料有限公司擬將其重心由產品開發轉移至生物降解產品的生產、銷售及／或分銷，如水溶性塑料袋及包裝材料。由於該等項目的進展因2019冠狀病毒爆發及其後影響而延後，我們將審閱開發時間表並及時調整計劃。

### 業務回顧及前景 (續)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50,000,000港元投資成本擁有CGA Holdings Limited(「CGA Holdings」，一間電競公司)之4,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30.82%間接股權。本集團所擁有的CGA Holdings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股份配發後由32.52%減少至30.82%。報告期末之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將CGA Holdings的0.82%股權出售予Bloom Explorer Limited(CGA Holdings的現行股東之一)，代價為406,800港元。CGA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GA集團」)經營向電競愛好者及企業推廣者提供多種遊戲及營銷服務之電競遊戲平台。CGA集團的業務(尤其是旺角的電競館)受過去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社運事件的影響。彼等所面臨的經營挑戰因近期2019冠狀病毒快速傳播以及政府下令電競館關閉而進一步惡化。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應佔CGA集團虧損11,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100,000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的認購協議，電子競技娛樂有限公司的主要實益股東(「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擔保，於CGA Holdings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CGA集團的稅後淨利潤(不包括屬於一次性、非營運性質，以及並非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項目)合共應不低於32,000,000港元(「CGA利潤保證」)。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CGA利潤保證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86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382,000港元)。

本集團擁有納米氣泡有限公司之22.53%間接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以納米臭氧技術為基礎的衛生消毒產品及相關解決方案的研發。於回顧年度，該公司正設計家庭及商務環境兩用除蟲、表面清潔及一般消毒機器產品原型。在2019冠狀病毒影響下，確定生產版本的進展一度中斷。然而，由於感染病傳播範圍不斷擴大，表面清潔市場預期將增長。故此，公司已加快修改有關樣品，目標是在可能情況下盡早推出市場。

本集團亦擁有納米電能有限公司之27.03%間接股權，該公司從事使用不同納米材料及相關技術的納米發電產品的研究及開發。納米電能有限公司正致力將納米發電概念實現為產品。於報告日期，該項目已進入第二研究階段，公司正尋求生產市場化產品的更優解決方案。

本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包括CGA集團)虧損約11,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900,000港元)。

####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年內，CGA集團的業務(尤其是電競館)因香港社會事件和爆發2019冠狀病毒而實行的強制隔離措施，遭到沉重的打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對CGA集團的投資進行減值審閱，並按使用價值計算，已確認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為27,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800,000港元)。就減值測試而言，可收回金額乃計及當時的營運環境及市況後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基於最近期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得出。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與貼現率、收入、毛利率、經營開支及長期增長率有關。董事認為該等假設適用，而分配予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於報告期末，於CGA集團的權益的賬面值約27,808,000港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零。

使用價值計算的假設有任何變動將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 業務回顧及前景 (續)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 前景

二零二零年將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因為2019冠狀病毒這一波及各行各業的毀滅性社會及經濟危機迫使我們調整投資項目的進度。

由於就2019冠狀病毒採取防疫措施，預期CGA集團的大部分線下電競活動將取消，而2019冠狀病毒疫情仍然嚴峻，夏季電競賽事的前景仍未可知。直至疫情過去，經濟迅速復元，電競館才會運作如常。電競館目前營業額不足以維持其營運。為了應對危機，CGA集團將舉辦更多線上活動，包括「Stay at Home, Stay in the Game 抗疫鬥技場」比賽及其他主題遊戲，以刺激營收。

雖然2019冠狀病毒導致近期經濟放緩，考慮到公眾衛生意識提高，納米氣泡有限公司計劃加快其消毒機的開研發。此外，政府就防疫實行的支持政策預期將進一步為市場增長帶來正面影響。我們將通過把握有關機會，力求達到目標，開發具有商業潛力及適合市場的產品。我們堅信我們的納米氣泡通用消毒機為領先競爭對手且能吸引各類客戶的產品。

#### 其他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香港龍銀控股有限公司（「龍銀」）600,000股普通股，約佔其已發行股本8.86%，投資成本為7,800,000港元。龍銀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貴金屬及有色金屬及相關產品的交易、生產、加工及投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認購協議，龍銀之主要股東（「擔保方」）同意向本集團擔保：(i) 龍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相關年度」）之經審核稅後淨利潤將不會少於15,000,000港元（「保證利潤」）；及(ii) 龍銀於每個相關年度所宣派及支付之股息將不低於每股1.25港元（「保證股息」）。倘龍銀於相關年度各年之實際經審核稅後利潤（「實際利潤」）少於保證利潤或所支付的股息少於保證股息，擔保方須向本集團支付一筆按差額計算之賠償金額（「賠償金額」）。由於龍銀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利潤少於15,000,000港元，故保證利潤未能達成及擔保方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向本集團支付賠償金額766,000港元。基於爆發2019冠狀病毒、中美貿易局勢緊張、全球生產線和供應鏈受挫導致銷售及貿易下跌的綜合影響，本集團及擔保方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補充協議，豁免擔保方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利潤保證，而擔保方則同意將利潤保證期間延長三個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佈。此外，擔保方與本集團訂立認沽期權契據，據此本集團有權於認沽期權契據日期之第四週年至認沽期權契據日期起計滿五年當日期間內，將全部600,000股股份以7,8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予擔保方。

### 業務回顧及前景 (續)

#### 其他投資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保證股息自龍銀收到股息收入7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50,000港元)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約1,36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1,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利潤保證及認沽期權的公平值變動收益所致。

由於2019冠狀病毒，全球錫市場將面臨更嚴峻及不明朗的環境。此外，中美貿易局勢持續緊張對生產線及供應鏈造成更多下行壓力。預計下個財政年度該等困境將令龍銀面對更多不確定因素。

### 財務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為113,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8,2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45%。回顧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1,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400,000港元)，主要為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租金收入。年內虧損約為111,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6,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67%。虧損增加主要因採礦業務項下確認採礦資產減值虧損共80,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6,000,000港元)、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27,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800,000港元)以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11,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900,000港元)。

年內，採礦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113,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8,2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67,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6,3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分別增加45%及21%。收益增加乃由於銷量增加及鎳價格上漲。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進一步確認採礦資產減值虧損。

與去年一樣，其他業務並無錄得營業額(二零一九年：無)。分部虧損為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00,000港元)，與去年相比減少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1,7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虧損約27,8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指標)較去年的9,100,000港元增加10,000,000港元至19,1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1頁。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7,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1,600,000港元)以及流動資產淨值33,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2,400,000港元)。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當中，約20%(二零一九年：20%)以港元計值、79%(二零一九年：78%)以人民幣計值及1%(二零一九年：2%)以美元計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2.18(二零一九年：1.9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自集資活動所得款項，為其經營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借貸約為15,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200,000港元)，主要指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租賃負債，而去年亦包括融資租賃承擔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5.48%(二零一九年：15.08%)，此乃根據借貸總額約15,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20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42,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7,200,000港元)計算。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產生虧損，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

### 僱員資料

有關本集團僱員資料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業務回顧」一節。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

### 訂單及新業務前景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並無訂單。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年內，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出售或收購事項。

###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於近期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 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借貸及收入來源主要以集團成員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或人民幣)計值，因此所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並非重大。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董事

#### 執行董事

**陳鎡英先生**，63歲，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為多個行業之企業家及區域業務／項目顧問。陳先生於企業財務、商業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均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獲澳洲墨爾本大學頒發電腦科學文憑後獲授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曾於法國Fontainebleau之INSEAD進修行政管理課程。

**林啟令先生**，37歲，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過去15年在不同行業之會計及財務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中於貴金屬行業具有逾8年之工作經驗，專職營運控制及項目管理。林先生於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系取得學士學位及於上海財經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取得碩士學位。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彼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若干聯營公司的董事。

**劉潤芳女士**，54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審核及公司財務管理領域累積逾15年豐富經驗。劉女士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隨後於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工作10年及於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工作3年。劉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陳逸晉先生**，28歲，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項目經理，負責評估及監督不同投資項目。陳先生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若干從事電競業務的聯營公司的董事。彼亦負責有關聯營公司的戰略策劃及國際擴張。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文學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續)

### 董事 (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女士**，45歲，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為香港之合資格律師。彼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法律學士學位。陳女士於民事訴訟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陳女士現時為香港一間律師行之執業律師。

**林桂仁先生**，60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擁有澳洲南昆士蘭大學商學學位。彼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新加坡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先生曾為若干大型公司效力及於中國跨境營運之中小企業業務重組之審計及諮詢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工作亦包括為上市公眾公司提供諮詢服務。

**曾惠珍女士**，65歲，自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迪德施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兼任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員及會員。彼亦為香港稅務學會、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英國財務會計師協會及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以及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曾女士持有專業會計深造證書。曾女士自二零一零年起至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稅務上訴委員會成員。彼於大型商業機構及專業公司從事會計、公司秘書、公司事務及相關法律工作方面積逾30年經驗。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為港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監察主任

**劉潤芳女士**為本公司監察主任。

### 公司秘書

**高婉君女士**，55歲，於香港及加拿大上市公司之財務、會計及合規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高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現時亦擔任GobiMin Inc. (「GobiMin」)的財務總監、企業事務副總裁及秘書及董事，該公司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代號：GMN)。高女士於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任職公司秘書逾10年，並於另一間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任職公司秘書約3年，負責其公司秘書、法律及合規事宜。高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成員。彼亦兼任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特許秘書、特許管治人員及資深會員。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乃因本公司相信有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於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

本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質素之董事會、奏效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維持透明度及問責。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除守則條文第A.2.1條以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內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鄭健群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退任後，陳奕輝先生立即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直至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辭任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陳鎡英先生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空缺期間，由執行董事共同履行其職責。

隨著陳奕輝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辭任主席，本公司當前沒有主席。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監控。董事會認為雖然沒有主席，惟董事會運作可確保權力及權責的平衡，董事會乃由經驗豐富的人士組成，彼等將不時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營運的事宜。該安排將有助本公司因應環境的轉變而迅速作出及實施決策，從而快速及有效地實現本公司的目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安排選舉新主席，以填補因主席辭職而產生的空缺。

## 董事會

### 組成及責任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之策略目標，並監察業務之管理工作。董事負責促進本公司之業務成績，及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決策。

董事會亦根據守則承擔企業管治職能。於年內，董事會整體負責以下企業管治職能：

- 制定並檢討本公司關於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審視並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並監管本公司關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審視本公司是否遵守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

## 董事會 (續)

### 組成及責任 (續)

董事會批准及監察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評估本公司表現以及監督管理層之工作。在行政總裁帶領下，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之現時組成如下：

#### 執行董事：

陳鎂英先生 (行政總裁)  
林啟令先生  
劉潤芳女士  
陳逸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女士  
林桂仁先生  
曾惠珍女士

各董事之個人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4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一節內。據本公司所深知，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 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8次會議。

###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

下文載列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

	二零一九年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出席／舉行會議數目				
<b>執行董事：</b>					
陳奕輝(附註1)	4/8	-	-	-	1/1
陳鎂英(附註2)	8/8	3/5	3/4	3/4	1/1
林啟令(附註3)	4/8	-	-	-	-
劉潤芳	8/8	-	-	-	1/1
陳逸晉(附註4)	3/8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彩玲	8/8	5/5	4/4	4/4	1/1
林桂仁	8/8	5/5	4/4	4/4	1/1
曾惠珍	8/8	5/5	4/4	4/4	1/1

## 董事會 (續)

### 組成及責任 (續)

####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 (續)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事先會獲發適當通知，以便出席定期及其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會議議程及其他相關資料會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前提供予董事。全體董事均獲諮詢會否於該等會議之議程內納入額外事項。

附註：

1. 陳奕輝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起生效。
2. 陳鎋英先生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起生效。
3. 林啟令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起生效。
4. 陳逸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起生效。

### 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規定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獲股東推選，而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執行董事於獲委任為董事時，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此等服務合約於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對對方發出不少於一或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一年任期，並須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確認獨立身份

本公司確認，已接獲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每年獨立身份確認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視為獨立人士。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嚴苛程度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相當。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 董事會 (續)

#### 董事參與持續專業培訓

於回顧年度，董事不時獲本公司提供法律、規則及規例之最新資料，而該等資料可能與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職位、職務及職能相關。

董事，即陳奕輝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辭任)、陳鎂英先生、林啟令先生、劉潤芳女士、陳逸晉先生、陳彩玲女士、林桂仁先生及曾惠珍女士確認，於回顧年度，及倘適用，直至停止擔任董事之日期，彼等參與持續專業培訓，以拓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及彌償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及彌償安排，涵蓋可能於企業活動中所產生針對董事之法律行動之有關責任，以符合守則條文。保險涵蓋範圍每年審閱。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曾惠珍女士(主席)  
陳彩玲女士  
林桂仁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委員會職責其中包括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核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以及關連交易、監察有否遵守法定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審核本集團內部監控之工作範疇、規限程度與效益、在認為有需要時委聘獨立法律或其他顧問，以及進行相關調查工作。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會議之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分節。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之工作概要如下：

- 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依據適用準則，監控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之效率，並於開始進行審核工作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之性質與範圍及申報責任；及
- 監控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核當中載列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董事委員會 (續)

###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審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屆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概無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採取有別於審核委員會之意見。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遵照GEM上市規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就提名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守則規定一致。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

林桂仁先生(主席)  
陳彩玲女士  
曾惠珍女士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目的為於出現空缺時審視情況並向董事會推薦人才。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或在董事會出現空缺而有需要時召開會議。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會議之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分節。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之工作概要如下：

-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並監控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物色並提名合資格人士獲委任為董事或於需要時填補董事會空缺。董事會於考慮每名候選人時採納之準則，為該等人士是否有能力作出貢獻，以助董事會有效履行責任；及
- 就委任或續聘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等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I. 提名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具有追溯效力，當中載列提名委員會推薦合適董事候選人的標準、流程及程序，藉以確保董事會擁有切合本公司業務需求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

#### 提名流程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在提名過程中始終如一及公平地應用甄選標準，並在作出任命推薦時向董事會確認這一點。

## 董事委員會 (續)

### 提名委員會 (續)

#### I. 提名政策 (續)

##### 提名流程 (續)

#### 1. 任命新董事的程序

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倘若董事會認識到需要任命新董事，則應採用以下程序：

- (a) 提名委員會在人力資源部及外部機構的協助下，或在沒有人力資源部及外部機構協助的情況下，根據提名政策載列的甄選標準確定候選人。
- (b) 提名委員會評估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推薦任命適當的董事候選人。
- (c) 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決定任命。
- (d) 委任書或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應由薪酬委員會批准。
- (e) 公司秘書或其指定代表須確保妥為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或重選的所有披露責任。

#### 2. 在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

- (a) 提名委員會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
- (b) 提名委員會亦會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提名政策所載的甄選標準。
- (c)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作出推薦，然後董事會應於股東大會上就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

#### 3. 股東提名程序

- (a) 本公司網站載列股東提名人選為董事的程序。
- (b) 對於任何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名推選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提名政策中規定的甄選標準對該候選人進行評估，並確定該候選人是否有資格擔任董事職位，並在適當情況下，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作出推薦，然後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推選的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

## 董事委員會 (續)

### 提名委員會 (續)

#### I. 提名政策 (續)

##### 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考慮以下因素提名候選人或重選董事：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GEM上市規則下的規定。
- (b) 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增添的預期貢獻，並確保董事會擁有切合本公司業務需求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
- (c) 候選人或重選董事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處理本公司的事務。
- (d) 獨立於本公司的程度，以及候選人或重選董事的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
- (e) 提名委員會根據具體情況考慮的其他相關因素。

該等因素僅供參考，並非意在詳盡無遺及具有決定性意義。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提名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

#### II.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當中載有實現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

##### 多元化政策概要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採用客觀標準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可計量目標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組成(包括性別、年齡、服務任期)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 董事委員會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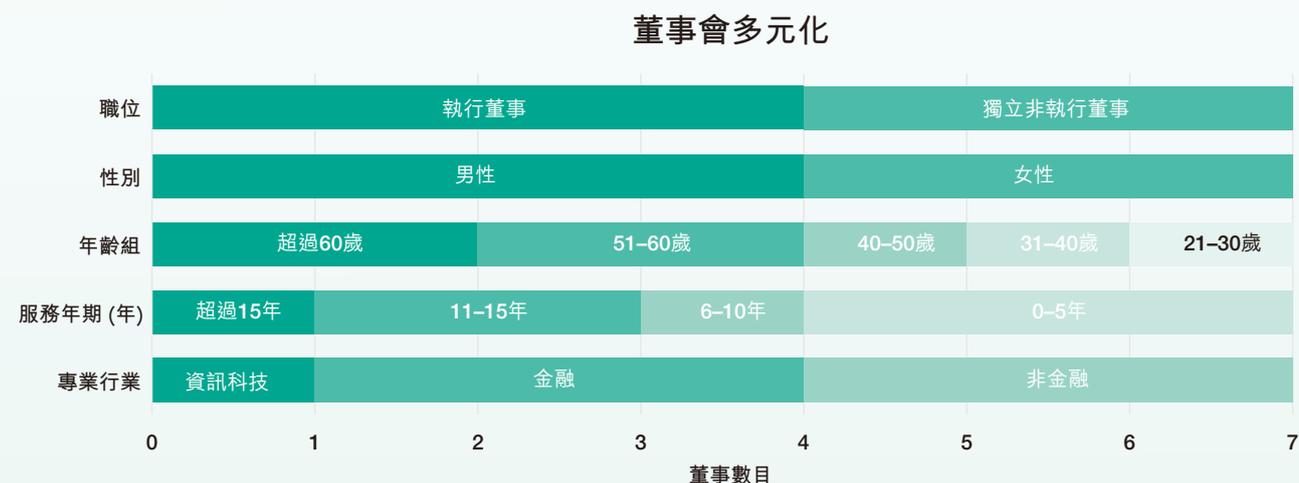
提名委員會 (續)

### II.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續)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從多元化角度而言的組成，並監察多元化政策的執行。

於本報告日期，從主要多元化角度而言董事會的組成為：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成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陳彩玲女士 (主席)

林桂仁先生

曾惠珍女士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的為制訂透明之程序，以為本集團僱員訂立薪酬政策及福利待遇。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會議之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分節。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之工作概要如下：

- 制定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評核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
- 就本公司一切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及就制定有關薪酬之政策訂下正式透明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並不時就董事獲授之酬金及／或福利總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參照董事會不時決議之企業目的及目標，審核並批准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建議。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核數師之酬金如下：

服務類別	金額(港元)
年度核數服務	750,000

## 問責及審核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以下陳述列出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與本年報第51至54頁確認本集團核數師報告責任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有所不同，但兩者應一併閱讀。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認為，在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作出合理及審慎之判斷與估計，並遵守所有適用之會計準則。董事負責確保本集團保存賬目紀錄，而此等記錄披露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並有助本集團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而必要之措施，保障本集團資產，並防範與查察詐騙行為與其他違規事項。經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適宜採納持續營運之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尤其會審視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資源、員工資質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課程及財政預算是否足夠。

###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指派擁有相關經驗及知識之員工監察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職能。獲指派員工定期(i)與高級管理層共同評估風險評估及風險緩解措施；(ii)評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及確保妥善遵從；及(iii)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定期報告以供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維護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職責。彼檢視本集團評估控制環境及風險評估的流程，以及管理業務及控制風險的方式。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維持適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及時透明地向股東及公眾呈報本公司之活動。

董事會已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效力進行年度審閱，認為該等制度可提高營運效力與效率、確保資產不會遭非法挪用及處置、確保維持恰當會計記錄及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確保遵守相關之法律及法規。其目的為合理地確保本集團業務活動管理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確保已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就支持董事會而言不可或缺。公司秘書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行政總裁作出報告，並就有關董事職責事宜向董事會負責。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接受超過15小時專業培訓，以更新彼關於遵守守則之技能及知識。

### 憲章文件變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憲章文件概無變動。

###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股東於提交請求日期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之本公司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5%者，將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請求內註明之任何事宜，而該大會須於提交請求後三(3)個月內舉行。倘於提交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等會議，請求人本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償付。

倘股東有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一名非退任董事之人士獲推選為董事，該股東須於自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之日起計七日內，或董事不時決定及報告之其他期間，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提名通知書及該人士表示有意參選並簽名之通知書。

###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深明與股東持續溝通之重要性，以確保股東熟知本集團業務活動及方向。

本公司採用多種通訊工具，包括各類通告、公佈、通函、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披露有關資料。各個別重要事項(包括重選董事)於股東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出。行政總裁、所有董事委員會主席及外聘核數師均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出之查詢。根據守則第E.1.3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

為進一步促進與股東及公眾之有效溝通，本集團以電子方式及時在公司網站發佈本集團之資料。

## 股息政策

1.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根據守則第E.1.5條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具追溯效力，該政策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而在釐定股息金額時，委員會應考慮(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股東權益；
  - (c) 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的留存收益及可分配儲備；
  - (d) 本集團的債務與權益比率、股本回報率的水平及本集團須遵守的財務契約；
  - (e) 可能對本集團信譽產生的影響；
  - (f) 本集團貸方可能對股息支付施加的任何限制；
  - (g)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h) 本集團於宣派股息時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承擔；
  - (i) 稅務考慮因素；
  - (j) 法定和監管限制；
  - (k) 整體業務狀況和戰略；
  - (l)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週期及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有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m)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2. 根據股息政策，股息的宣派及支付仍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適用規定。除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宣派及派發的中期股息外，本公司所宣派的任何股息必須經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3. 本公司將不斷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權利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而股息政策絕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本公司將以任何特定金額支付股息的承諾及／或絕不會令本公司有義務在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 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

為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大會主席將於大會開始時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然後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問題。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於GEM網頁及本公司網站上報告。

### 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之具體查詢，可以書面寄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註冊辦事處，或透過本公司網站所載之電郵 [info@timeless.com.hk](mailto:info@timeless.com.hk) 發出。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關於本報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確認及披露有關天時軟件有限公司(「天時」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環境、社會和管治事宜及關鍵表現指標等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勘探及開採礦山(「採礦業務」)。採礦業務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勘探及開採礦山，以及對來自該等礦場之出產進行加工及銷售。銅鎳礦產品為採礦業務項下出售的主要產品。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報告期間」)，採礦業務佔本集團全部的總營業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範圍涵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礦業務的資料及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重點介紹我們於報告期間達致可持續發展而實行的方針和策略。除非另有說明，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我們採礦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和措施。有關內容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適用披露規定。

## 工作環境質素

### 僱傭(B1)

有關員工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等方面，主要按以下政策及法規執行：

1. 員工的薪酬按照員工薪資管理政策執行。
2. 員工的招聘、晉升及解僱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執行。
3. 為了能更大的發揮員工的潛能，嚴格遵守所在地法律規定的工作時限和假期，礦山員工每月享有8天假期。由於礦山地理特殊性，員工休假政策靈活，可每月集中休假或將假期累計在年中或年末進行休假。
4. 我們執行人事招聘控制流程以在平等的機會下進行員工招聘。
5. 在員工的多元化及其他待遇及福利方面，根據各企業所在地政府的規定，為全體員工分別提供基本月薪總額16%的養老保險、6%的醫療保險、0.5%的失業保險、1.52%的工傷保險、0.5%的生育保險及5%的住房公積金等福利待遇。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工作環境質素(續)

#### 僱傭(B1)(續)

6. 本集團關愛員工，注重員工身心健康發展，亦致力提升員工士氣和滿足感。在員工宿舍設有籃球場、乒乓球室、桌球室及其他康樂設施，讓員工在工餘時間有機會及空間進行社交活動。另外，本集團亦會每年組織員工往外省旅遊及舉辦職工文藝匯演晚宴，藉此提升員工間感情和歸屬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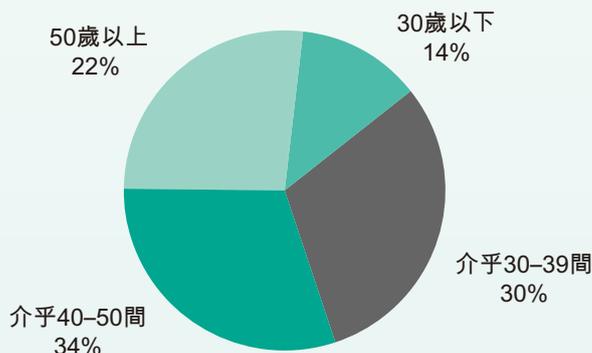
我們嚴格執行上述法律、法規及相關制度及規定，努力為全體員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位於新疆的員工總數為121名。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員工性別分佈約為男性88%，女性12%。員工年齡分佈總結如圖表所示。

我們尊重所有種族的文化，不容忍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我們重視並促進所有員工的平等機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沒有發生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的情況。

員工年齡分佈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工作環境質素(續)

#### 健康與安全(B2)

我們在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方面，主要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金屬非金屬礦山安全規程》、《有色金屬採礦設計規範》嚴格執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沒有發生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的情況。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主要有：

1. 按照《勞動防護用品選用規則》的防護用品配發標準及有關規定，對從業人員配發勞動防護用品。從業人員每天作業均按照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勞動防護用品使用規則，正確佩戴和使用勞動保護用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工作環境質素(續)

#### 健康與安全(B2)(續)

2. 安排每個從業人員進行至少2次職業健康檢查(就業前1次和離職前1次)。
3. 建立符合衛生標準的生產設施，按時發放符合國家標準的防護用品。嚴格執行通風防塵管理制度，加強通風的管理工作，嚴防粉塵、有毒、有害物質對人體的危害。
4. 建立了管理制度及例如安全生產管理辦法、崗位責任制、安全生產獎懲辦法等其他生產相關制度。
5. 設置各級專職安全管理人員，對生產環境和生產設備及設施進行安全管理和檢查。
6. 安排設置了安全主管，對礦山、選礦廠進行至少每月一次安全檢查，並每月組織對生產單位進行考核，考核成績與當月績效工資掛鉤兌現。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因本集團員工工傷損失工作日。



#### 發展及培訓(B3)

為了進一步提高員工的素質，滿足發展需要及充分發揮人才優勢，將培養人才、引進人才作為強大企業的必由之路，形成尊重知識、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圍。我們對員工再教育培訓有明確規定。對參加自學考試、函授學習，並獲取認可的學歷文憑的員工，我們提供培訓資助，支付參加與工作相關的外部培訓計劃及專業或資格考試所產生的學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培訓主要為：

員工	平均培訓時數(小時)	參與人數
主要負責人	24	4
安全及保安	24	106

所有礦山員工在每日工作開始前均接受15分鐘的安全排演訓練，確保熟悉現場操作環境和安全操作。

### 工作環境質素(續)

#### 勞工準則(B4)

我們建立了人員的招聘控制流程，避免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等事件的發生。招聘程序中核實身份證，杜絕虛假身份。我們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國務院令第619號)》、《禁止使用童工的規定(國務院令第364號)》法律法規執行。

本集團已履行其對員工的所有義務，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或訴訟。

### 環境保護

#### 排放物(A1)

採礦業務排放的廢棄物主要為採礦廢石、廢氣和粉塵。排放廢棄物主要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家環境保護總局令第11號》；《防治尾礦污染環境管理規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冶金環境設計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政策規定。

我們嚴格執行上述國家的法律、法規、政策規定，加大對廢棄物的回收利用，努力減少廢棄物的排放。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發生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的情況。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產生採礦廢石約26,494噸(二零一九年：23,118噸)，較上年多3,376噸。在產生的廢石量中，約5,774噸廢石用於井下充填工作而並未完全拉至地表。本年度開採活動較多亦令產生的廢石量較多。本集團排放之粉塵約132,499千克(二零一九年：26,080千克)，較二零一九年多106,419千克。原因是礦山二零一八年部分掘進工程已為二零一九年出礦做準備，因此二零一九年粉塵的排放量相對比較少，加上二零二零年度掘進量較多，直接導致粉塵排放量較上年有所增加。礦山與銅鎳選礦廠間礦石運輸路程增加亦增加了粉塵排放。本集團之廢氣排放量約24,650萬立方米(二零一九年：26,080萬立方米)，廢氣排放程度與前兩年相若。

我們對減低排放量的措施為改造選礦廠工藝。根據有關規定把尾礦從濕式排放，通過改變工藝後，改成使用乾式排放；粉塵通過降塵設備，降低粉塵並符合國家規定要求。另外，在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經破碎後再加上乾式排放，用於採礦井下充填和鋪設道路，庫存在達標尾礦庫中。通過上述措施，我們對工業廢棄物的安全處置率達到了100%。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環境保護(續)

#### 資源使用(A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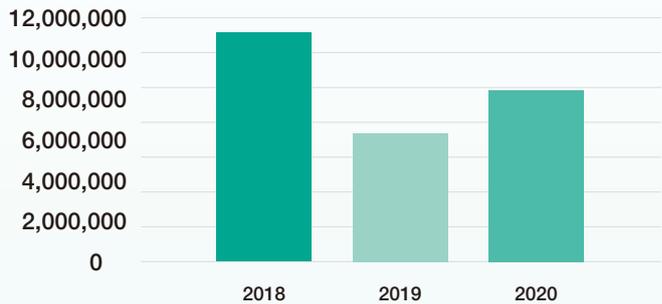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耗電量約8,443,200kWh(二零一九年：6,330,300kWh)，較上年多2,112,900kWh。耗電量增加原因主要是銅鎳選礦廠及礦山的生產活動有所增加。我們根據礦山及選礦廠的生產需求，將不使用的變壓器進行報停，以此降低基本電費，節約生產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耗水量約154,597立方米(二零一九年：125,457立方米)，較二零一九年多29,140立方米。耗水量增加主要原因是銅鎳選礦廠的生產活動有所增加。我們在尋找適用水源上無任何問題，現有的供給水源在供水數量、供水品質及供水設施保障方面均能滿足我們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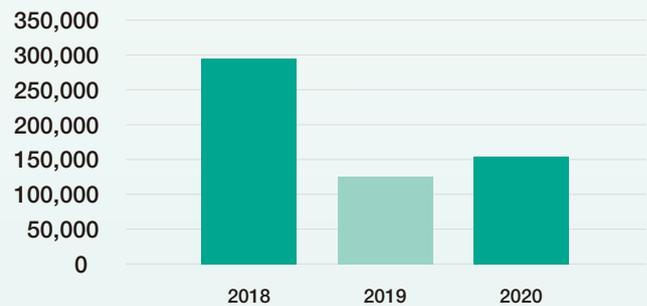
#### 環境及自然資源(A3)

根據國家環保主管部門和國土資源管理部門對礦山生產的環境保護和恢復治理條例，我們先後編制了《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書》、《礦山環境恢復治理保護方案(帶複墾)》，並在建設、竣工、生產階段嚴格按照「三同時」的要求進行工作。即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經原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環保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使用。

耗電量 (kWh)



耗水量 (立方米)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環境保護(續)

#### 環境及自然資源(A3)(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經採取以下管理行動：

1. 礦山、選礦廠均按照《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書》的要求進行生產並已竣工驗收，取得國家主管部門的驗收批覆。
2. 選礦廠尾礦庫的修建達標三級標準化尾礦庫並驗收通過，已取得國家主管部門的驗收批覆。
3. 礦山生產主要環境影響為採礦廢石的堆放和對地表原始地貌的壓覆、破壞及其他生活污水等其他排放物的污染。根據《礦山環境恢復治理保護方案(帶複墾)》的要求，礦山產生廢石用於回填採空區，剩餘部分集中堆放。按照《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書》的要求，我們已在生活區建立垃圾池、公廁及其他設施，將垃圾等廢棄物分類集中，定期進行掩埋處理。

### 營運慣例

#### 反貪污(B7)

我們遵守國家的有關法律法規及制度要求，結合實際情況制訂了相應管理制度，以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違法犯罪行為的發生。

高層管理人員和相關部門聯合成立了招標小組。對大宗物資採購、建設項目施工、重大的投資等項目進行程式審核、合同聯合會簽制度的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和管理，以預防上述違法事件的發生。

員工若在生產經營活動中發現有違反國家法律和規章制度規定的行為可向高層管理人員、其他紀檢部門進行舉報。我們對疑似違規的個案予以調查核實，根據調查結果按照規章制度予以處理，嚴重違反國家法紀並且數額巨大的交由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本集團建立了舉報系統，就本集團防範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違法犯罪行為接受全體員工的監督、舉報。員工可向行政總裁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進行舉報。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未收到本集團有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違法犯罪行為的任何舉報。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發生任何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違法犯罪案件。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營運慣例(續)

#### 供應鏈管理(B5)

我們的供應商涉及產品種類繁多，生產水準不一。供應商為108家，其中新疆區內的為87家和新疆區外的為21家。我們採取詢、核價制度及採購招標並舉的方式進行採購。對每類物料，由經營部提出2-3家候選供應商名單，成立一個由經營部、生產使用部門、財務部組成的供應商評選小組，對選定的供應商簽訂供應合作協定，在該協議中具體規定雙方的權利與義務、雙方互惠條件。我們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走訪、調查與溝通，瞭解其所供應的產品質素和信譽程度。對供應商產品的適用性、品質、價格進行評價，不合格的解除供應合作協定。無法替代材料沿用原廠配件以維持生產質素。市場可購能替代材料，經多方詢價，財務核價，選最優價格方供貨。牽涉大宗材料採購及建築項目均採用招標形式確定。

#### 產品責任(B6)

我們的主要產品為銅鎳礦石、鎳精粉及銅精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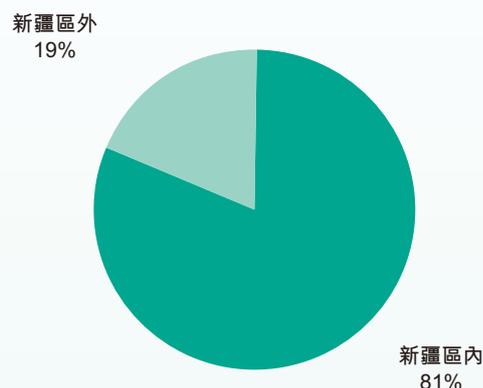
銅鎳礦石、鎳精粉及銅精粉的銷售是根據客戶接收入庫產品的分析品位，折算金屬量。同時對產品質素及礦物含量進行分析以確保產品符合客戶要求。根據當月上海有色網行情，當月適用的電解鎳、電解銅的平均價格及根據銷售合同約定的計價係數進行結算。

供需雙方按照協議／銷售合同進行檢測分析，並留仲裁樣本保存。如發生異議雙方可調取仲裁樣本，向具有國家認可的檢測資質單位送檢，並按其結果處置。最後，按分析結果和交易單價進行結算即可。

為了保持產品質量，在選購原料過程中本集團會仔細挑選供應商，並要求員工對採購材料進行檢查。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品不涉及因品質和影響健康等相關的投訴及產品回收事宜。

供應商地理分佈



### 社區參與

#### 社區投資(B8)

本集團不忘對社會及社區的責任和義務，投入社會工作。我們亦努力於其所營運地區創造工作機會，以幫助社區人才發展彼等的職業生涯，並提升整體地方工作人力。我們致力提倡社會發展與進步，亦鼓勵和支持僱員透過捐贈或參與慈善工作向地方及國家慈善工作作出貢獻。

於二零一九年，我們參與了哈密市「百企幫百村」扶貧行動，對新疆哈密市農村地區的村莊提供扶貧支援，包括建設魚塘以及基礎衛生設施。首要目標是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減輕貧困，滿足貧困者基本生活所需。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業務回顧

### 業務及表現回顧

年內本公司之業務回顧及本集團表現之討論及分析以及本公司業務展望載於第4至12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表現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多項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以下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規定須予披露之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因素，該等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之業務表現、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發展前景與預期或過往業績大不相同。

### 採礦業務

#### (i) 金屬價格

銅及鎳之價格及國際市場需求受眾多因素影響，包括國際政治穩定性、社會環境及環球經濟之不確定性。任何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單獨或共同導致商品價格波動，且難以預測未來銅及鎳之價格變動。自二零二零年初起，2019冠狀病毒爆發及封鎖導致全球經濟中斷。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及消費支出的下降可能會對工業生產產生不利影響，削弱金屬需求，從而導致金屬價格的不確定性增加。另一方面，中美之間的貿易和關稅關係緊張，使金屬需求和價格進一步不穩定。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或會受金屬市價變動重大影響。本集團旨在透過與客戶維持緊密關係及適時調整生產布局、提升生產系統之靈活性及加強成本控制以降低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商品價格及於現金流及項目發展之潛在影響。資本開支計劃與現行及預期市況一致。

#### (ii) 貨幣風險

本集團採礦業務之營運開支及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本集團之主要貨幣之一。人民幣之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當前全球政治經濟形勢及不同國家採取的貨幣量化寬鬆政策下，該等波動更加難以預測。本集團現時並無從事外匯對沖活動。

## 業務回顧 (續)

### 採礦業務 (續)

#### (ii) 貨幣風險 (續)

根據現行規定，儘管任何於資本賬戶之外匯交易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或經付款銀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之規定審查，往來賬戶有關外匯兌換人民幣並無受任何限制。然而，人民幣於往來賬戶並非自由兌換貨幣。目前准許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將溢利匯回至其外國母公司或以外匯償付未償還之往來賬戶責任，惟其必須將向指定外匯銀行呈交適當文件。概不保證外匯管制政策不會更改，而需要政府准許於往來賬戶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幣或匯回溢利。該等限制將對本集團派息、透過債務或股本融資取得外匯或取得外匯作資本支出之能力造成影響。本集團密切監察外匯管制政策之最新發展，而如有任何預期潛在變動時，將及時採取適當行動。

#### (iii) 勘探、開發及營運風險

勘探及開發礦藏長期涉及重大風險。即使經過審慎估量及豐富經驗及知識，仍可能無法消除有關風險。經過勘探而最終開發成生產礦場之資產為數甚少。主要支出或需要於所選之任何開採地點通過鑽探確定礦物儲量，發展冶煉流程，並開發開採及加工設施及基建。概不保證可發掘充足礦產以進行商業營運或可適時取得開發所需資金。礦藏之經濟可行性依據諸多因素而釐定，包括規模、品位、營運成本、金屬價格、加工設備成本，以及按可接受條款持續使用冶煉廠設施、政府規例、土地租期及環境保護規定。該等因素之確切影響不可估量，惟該等因素結合起來或對本集團成功進行礦物勘探、開發及收購活動造成影響。即使開採營運開展後，該等營運或涉及風險及危害，例如環境危害、工業意外、塌方、岩石爆炸、不尋常或非預期之地質構造、地面控制問題及洪水泛濫。發生任何上述問題可導致礦產及生產設施之損害或破壞、人員受傷、環境破壞、生產延期或中斷、生產成本增加、金錢損失、法律責任及不利之政府行動。

為降低上述風險，本集團已制定及維持合適政策以設定及調整其各項項目之發展階段。

所有該等風險並不可能一直受保，而本集團或因保金高昂或其他原因將決定不對若干風險投保。一旦出現有關責任，將會削減或抵銷任何日後盈利，並導致成本增加及本集團證券價值下跌。本集團不對政治或環境風險投保。

本集團之資產一般位於新疆地區，該板塊於過往擁有多次黎克特制地震活動。因此，礦場及基建計劃必須考慮有關地震強度之設計，以及出現可能導致本集團於該區之基建及營運遭受重大破壞之地震活動之風險。

### 業務回顧 (續)

#### 採礦業務 (續)

##### (iii) 勘探、開發及營運風險 (續)

礦產之開發存在固有風險。本集團可能並無充足技術或財務資源完成項目。成本超支於採礦項目中常見，並或會對本集團造成風險。

##### (iv) 礦物儲量及資源預計之不確定因素

礦物資源及礦物儲量預計存在多項固有不确定因素。有關預計為主觀程序。任何礦物資源及礦物儲量預計之準確度取決於可用數據之數量與質量，以及工程與地質判讀中所作出之假設及所採用之判斷。該等數額僅為估計，而來自該等礦藏之礦物實際可採水平或會不同。管理層假設之間之差異包括經濟假設，例如礦物價格及市況及實際事項，可對本公司之礦物儲量及礦物資源估計、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其若干資產而言，本集團可能僅根據前中國地質礦產部(「中國地質礦產部」)之分類系統編製其自有礦物儲量及資源估計。中國地質礦產部分類系統與聯交所認可之標準並不相符。該等數字僅為估計數字，且概不保證已有之估計礦物儲量及資源將獲開採或根據所估計數值獲開採。礦物儲量及資源估計數字是按假設之商品價格及營運成本釐定。該等因素可能於未來導致若干礦物儲量及資源無生產力及可能最終導致儲量及資源大幅減少。

##### (v) 資金需求

本集團具有有限財務資源。雖然本集團相信其將能透過現有之營運資金以及債務及權益組合撥付其礦產之發展資金，惟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在需要時籌集足夠之額外資金。倘未能取得額外資金，可導致本集團之若干礦產之勘探及發展延誤或無限期押後。

##### (vi) 許可證及牌照

勘探及開採之經營需要特定牌照及許可證，例如開採活動之開採牌照及勘探活動之勘探牌照。政府因任何原因實施之任何法規變動屬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外，並會對業務及其保留其資產業權及取得若干必要牌照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法規之變動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生產、價格監控、出口監控、所得稅以及資產沒收、僱傭、土地使用、水使用、環境立法以及礦場安全不同程度之較嚴格限制。

## 業務回顧 (續)

### 採礦業務 (續)

#### (vi) 許可證及牌照 (續)

本集團之勘探及開採牌照須由中國新疆國土資源廳每年審核。本集團是否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將於其年度審核中由當局評估。倘本集團未能遵守有關規定或嚴重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其或未必會通過該審核。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可能須限期查漏補缺。本集團或會根據適用法例遭到處罰，處罰金額將視違規行為的嚴重程度及整改結果而定。在嚴重情況下，本集團的許可證或牌照或會遭到撤銷。儘管本集團過往未曾遭遇此等問題，惟概不保證其將會通過未來之審核。倘許可證或牌照遭到暫停或撤銷，本集團之採礦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影響。

#### (vii) 環境法規

本集團之開採經營須遵守有關政府推行之環境法規。有關環境法規對開採或加工經營時產生之多種物質之洩漏或處理施加限制。此外，本集團須取得若干類別之開採經營環境影響評估批准。倘違反該等法規或未能獲得政府批准可能導致遭受罰款或處罰。遵守環境法規(例如環保新型設備)之成本可能減低未來經營之盈利能力。為降低風險，本集團定期審閱相關法例之發展，並監察規定標準的遵守情況。

#### (viii) 競爭

採礦行業內就發掘及收購被認為具商業潛力之資產存在與日俱增之激烈競爭。本集團與其他礦業公司競爭，其中若干具較雄厚之財務資源，因此，本集團或未能按其認為可接受之條款收購礦產權益。同時，本集團亦須競爭聘用及挽留優秀員工及其他人員。中國現時經濟增長及相應出現更具流動性之熟練員工市場可能導致未來難以挽留中國管理層。因此，本集團或未能就其項目收購更多礦產權益及聘用或挽留優秀人員。為降低有關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及完善招聘及挽留措施，以挽留能幹員工。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以挽留優秀人才。

### 其他業務

#### (i) 業務風險

本集團所在行業競爭高度激烈，面臨市場趨勢、客戶偏好多變以及硬件模型及軟件特性、功能不斷更新迭代等問題。透過不斷觀察市場趨勢，包括硬件變更、軟件升級和技術革新，以減輕風險。同時我們也努力創新並擴大業務範圍以覆蓋多種運營環境。

### 業務回顧 (續)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設有合規政策及程序，以確保符合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特別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者。董事會委派審核委員會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各項政策及常規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之情況。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維持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之長期可持續發展並了解其附屬公司或會對環境造成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密切監視不斷變動之環境法例及規定、採取措施加強環境可持續發展，並確保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須遵守相關環境之監管規定。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其環境常規並將推行適宜的環保措施及常規，以嚴格符合環保3R原則 — 減少使用、循環再造及重複利用之原則，推動環境持續發展。

本集團致力秉承「零工傷、零環保事故」及節能減排等目標，從而加強安全標準及環保工作。本集團亦努力為地方社區發展作出貢獻。更多詳情載於第31及33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保護」一節，其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35頁，是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視適用情況而定重新分類。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 財務表現關鍵指標

我們根據以下財務表現關鍵指標（「表現關鍵指標」）評估表現，各項指標均與我們之長遠戰略有關。董事認為，運用以下表現關鍵指標以監察達致本集團戰略目標之進度、審評實際表現，以及提供業務管理之支援方案屬適當。本年度，本集團並未從其他業務獲得收入。相關數據源自內部公司記錄。部分表現關鍵指標為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衡量指標\*，包括源自我們所呈報業績之衡量指標，以便減少會令按年比較資料扭曲之因素。

業務回顧 (續)

財務表現關鍵指標 (續)

表現關鍵指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b>本集團</b>			
1.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2.19)	(0.99)
2. 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千港元	19,147	9,099
3. 每股營運現金流*	港仙	1.04	0.24
4. 流動比率*	倍	2.18	1.96
5. 資產負債比率	%	35.48	15.08
<b>採礦業務</b>			
6. 提取之銅鎳礦石	噸	122,883	109,108
7. 提取銅鎳礦石之每噸現金採礦成本	港元	243	288
8. 加工銅鎳礦石之每噸現金加工成本	港元	141	180

\* 此等表現關鍵指標為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衡量指標，應被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財務表現衡量指標之補充，而非將其替代者。此等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衡量指標之定義或會因應不同公司而異。

**1.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增加至2.19港仙(二零一九年：0.99港仙)。每股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確認採礦資產及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增加所致。

戰略之相關程度：該指標按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1,75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7,785,000港元)除以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其計量本集團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盈利或虧損金額，並可顯示盈利能力，通常用作釐定股價及價值的重要指標。

**2. 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本集團之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100,000港元增加10,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10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鎳精礦及銅精礦的銷量分別增加至13,652噸(二零一九年：8,162噸)及1,815噸(二零一九年：553噸)，以及鎳及銅的價格上漲。

業務回顧 (續)

財務表現關鍵指標 (續)

2. 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續)

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與年內虧損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虧損	(111,313)	(66,759)
所得稅抵免	(981)	(3,660)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20)	3,724
採礦資產減值虧損	80,346	56,045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27,808	7,835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550)	(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804)	(6,315)
出售無形資產收益	(1,716)	–
利息收入	(608)	(1,569)
折舊及攤銷	27,293	19,386
融資成本	692	502
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19,147	9,099

戰略之相關程度：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被視為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衡量指標。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可被視為年內溢利之補充，而非將其替代之表現衡量指標。該指標代表未計以下項目之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及開支、所得稅、折舊、攤銷及對賬表所列項目。該等項目被排除於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之計算以外，因為該等項目並不反映本集團之營運決策，而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側重於本集團之營運表現。其為反映產生營運現金流以為營運資金和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及以履行債務責任之能力之指標。其亦有助更加了解撤銷一次性成本(如公平值調整)後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不應被視為一般營運成本。

3. 每股營運現金流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營運現金流增至每股1.04港仙(二零一九年：0.24港仙)。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營業額增加及存貨水平減少。

戰略之相關程度：每股營運現金流被視為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衡量指標。我們認為每股營運現金流可被視為每股虧損之補充，而非將其替代之表現衡量指標。該指標表示營運活動產生或動用之現金淨額約29,24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862,000港元)除以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其有助衡量整項業務產生現金之能力。每股營運現金流撤銷數額相當大之經常性非現金折舊及攤銷開支。其亦撇除減值支出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變動、投資及其他無形資產。我們認為每股營運現金流為有用指標，因為其為將我們的營運表現與其他業內公司作比較時的基準之一，惟我們衡量每股營運現金流的指標或不能與其他公司所採用的類似衡量指標直接比較。

## 業務回顧 (續)

### 財務表現關鍵指標 (續)

#### 4.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96上升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18。流動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增加導致現金水平增加。

戰略之相關程度：流動比率被視為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衡量指標。該指標按流動資產約61,58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6,193,000港元)除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28,20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3,761,000港元)計算。其計量本集團之財務穩健狀況及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是否有充足資源支付其債務之能力。我們認為流動比率有助更加了解本集團償付其短期債務之能力。

#### 5.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5.08%上升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5.48%。資產負債比率之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錄得虧損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減少。

戰略之相關程度：該指標按本集團借貸總額約15,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200,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42,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7,200,000港元)計算。其計量本集團承受之財務風險。

#### 6. 提取之銅鎳礦石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開採銅鎳礦石增加13,775噸至122,883噸(二零一九年：109,108噸)。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恢復開採及加工銅鎳礦石，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則延遲恢復採礦作業。另外，二零一八年九月嚴重洪水導致開採暫停，使開採率有所減少。

戰略之相關程度：其為其中一項用於記錄礦場之活動程度之關鍵指標。

#### 7. 提取銅鎳礦石之每噸現金採礦成本

提取銅鎳礦石之每噸現金採礦成本減少16%至每噸243港元(二零一九年：每噸288港元)。採掘量的增加，減少了每噸提取的固定成本，也實現了規模經濟，因此本年度提取每噸鎳銅礦的平均現金開採成本有所下降。

戰略之相關程度：該指標按現金採礦成本總額(不包括任何折舊和攤銷)除以二零二零年提取銅鎳石數量122,883噸(二零一九年：109,108噸)計算。累計現金開採成本以二零二零年營運總開支約54,2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3,477,000港元)減去二零二零年折舊和攤銷約24,3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058,000港元)計算。該指標用於監察提取之單位現金成本，並用作設計採礦計劃之參考。

### 業務回顧 (續)

#### 財務表現關鍵指標 (續)

#### 8. 加工銅鎳礦石之每噸現金加工成本

加工銅鎳礦石之每噸現金加工成本減少22%至每噸141港元(二零一九年：每噸180港元)。與提取銅鎳礦石之每噸現金開採成本相同，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生產量上升，實現了規模經濟及較低平均成本。

戰略之相關程度：該指標按現金加工成本總額(不包括折舊和攤銷)除以二零二零年加工之銅鎳礦石數量125,785噸(二零一九年：79,969噸)計算。累計現金加工成本以二零二零年加工總開支約17,75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441,000港元)減去二零二零年折舊和攤銷約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1,000港元)計算。該指標用於監察生產之效率。

####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

##### (i)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重視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長遠關係。本集團致力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發展互信關係，鞏固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之承諾。

就本集團來自採礦業務的收入而言，兩大客戶為位於甘肅之大型企業。自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八年以來，我們分別與最大客戶及第二大客戶保持了穩定的關係。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彼等之所有貿易款項已全數收回，故毋須作出撥備。

為穩定生產，本集團十分注重供應商之可靠性。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穩固關係。本集團實施向供應商即時付款之慣例使我們獲享更佳之服務及與供應商維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銷售總額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100%(二零一九年：100%)，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應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約49%(二零一九年：57%)。

年內，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之購貨總額約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的31%(二零一九年：49%)，而本集團自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額應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的約19%(二零一九年：14%)。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任何股東，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股本權益。

## 業務回顧 (續)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 (續)

### (ii)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按僱員之資質、資歷及能力設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於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iii) 競爭權益

陳奕輝先生持有GobiMin之股權及出任其董事職務。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投資股權、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及項目直接所有權，包括主要於中國新疆從事礦產開發。其所有礦產仍在勘探或探礦階段且尚未生產，然而本集團之採礦業務已處於生產階段。於這方面，陳奕輝先生被視為於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上述競爭業務由一間公司經營及管理，當中之管理與行政乃獨立運作。此外，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因此，本集團能夠獨立於上述競爭業務並公平地經營業務。陳奕輝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起生效。

### (iv)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生效任何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且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管理合約。

### (v)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129名員工。本集團管理層會不時檢討員工酬金，一般會每年加薪或在獲保證之情況下因應服務年資及表現作出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員工福利。董事可視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花紅。本集團亦關注員工之工作安全。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概無嚴重之工作安全事故。若干員工已於本集團工作十年以上。

### 一般資料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5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發股息，亦不建議向儲備轉撥任何款項(二零一九年：無)。

####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57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一九年：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名單如下：

#### 執行董事：

陳鎰英(行政總裁)  
林啟令  
劉潤芳  
陳逸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  
林桂仁  
曾惠珍

各執行董事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時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將會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或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為期一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必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 一般資料(續)

除名列於上文之現任董事外，以下人士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或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期間為附屬公司之董事：

- |        |        |
|--------|--------|
| 1. 韓照舉 | 5. 凌嘉雯 |
| 2. 胡彩霞 | 6. 陳奕輝 |
| 3. 高婉君 | 7. 譚慶峰 |
| 4. 李建萍 | 8. 朱靖  |

## 獲准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本集團高級人員可能面對之任何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人員投保適當之責任保險。基於董事利益之獲准彌償條文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70條之規定於董事編製之本報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91條獲批准時生效。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以下列身份所持普通股數目		
	實益擁有人	股份總數	持股百分比
<b>執行董事</b>			
陳鎂英	1,800,000	1,800,000	0.0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彩玲	1,200,000	1,200,000	0.04%
林桂仁	1,200,000	1,200,000	0.0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好倉(續)

(b)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及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	行使	註銷		失效
<b>執行董事</b>									
陳鎡英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	-	1,000,000
劉潤芳	03.10.2013	03.10.2013 – 02.10.2023	0.1435	2,075,676	-	-	-	-	2,075,676
	17.02.2014	17.02.2014 – 16.02.2024	0.1329	415,135	-	-	-	-	415,135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	-	1,000,000
陳逸晉*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0.1080	2,000,000	-	-	-	-	2,000,0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彩玲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	-	1,000,000
林桂仁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	-	1,000,000
曾惠珍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	-	1,000,000
				<u>9,490,811</u>	<u>-</u>	<u>-</u>	<u>-</u>	<u>-</u>	<u>9,490,811</u>

\* 陳逸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所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普通股	購股權	總數	
陳奕輝	實益擁有人	158,128,000	2,000,000	160,128,000	5.69%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8,074,400	-	678,074,400	24.11%
Starmax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78,074,400	-	678,074,400	24.11%
王基源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100,000	-	150,100,000	5.33%
CHP 1855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0,100,000	-	150,100,000	5.33%

\* Starmax Holdings Limited(「Starmax」)由陳奕輝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奕輝先生被視為於Starmax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CHP 1855 Limited(「CHP」)由王基源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基源先生被視為於CHP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主要股東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詳情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及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年內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授出	行使	註銷	失效	
陳奕輝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0.1080	2,000,000	-	-	-	-	2,0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董事除外)知會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99,574,203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之3.5%。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概無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年內獨立性之確認書，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被視為獨立人士。

### 關連交易

關聯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關聯人士交易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交易乃由本集團與各個關聯人士按互相議定之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倘並無可使用的比較，則所依據之條款須不遜於本集團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關聯人士交易」均非GEM上市規則規定之須予披露非豁免關連交易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倘上述「關聯人士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年內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有關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政策載於第15至26之企業管治報告。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之任期將屆滿，重新委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鎂英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天時軟件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第55至134頁所載天時軟件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遵照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 關鍵審核事項

###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銅鎳開採之採礦權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及附註16有關銅鎳開採之採礦權之披露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銅鎳開採之採礦權約為12,730,000港元。

就減值評估而言，銅鎳開採之採礦權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而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由管理層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並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而確定。進行減值評估時，已使用重大管理層判斷，以適當識別現金產生單位並釐定與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相關之主要假設，包括生產規模，採礦成本、銅鎳價格及折現率。

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

- 根據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對 貴集團業務之瞭解評估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之識別；
- 評估管理層所採納之使用價值計算法；
- 根據我們對業務及行業的瞭解評估主要假設（包括生產規模，採礦成本、銅鎳價格及折現率）之合理性並使用專業估值技術；及
- 查核管理層減值評估所採用使用價值計算之算數準確性。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內之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表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概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瞭解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之職責。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須修訂我們之意見。我們之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呈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核之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之計劃範圍、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發現進行溝通，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任何內部控制之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如適用)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我們不會披露該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項目董事為郭健樑先生。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郭健樑

執業證書編號：P05769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	113,679	78,15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70	3,358
生產成本		(88,165)	(58,548)
員工成本		(10,670)	(10,940)
折舊及攤銷		(1,459)	(2,972)
其他經營費用		(11,653)	(13,110)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20	(3,724)
採礦資產減值虧損	16	(80,346)	(56,045)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17	(27,808)	(7,835)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550	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8	1,804	6,315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1,716	-
融資成本	6	(692)	(50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7	(11,028)	(3,92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17	(12)	(740)
除稅前虧損		(112,294)	(70,419)
所得稅抵免	7	981	3,660
年內虧損	8	(111,313)	(66,759)
<b>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b>			
不可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226)	(14,56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9,226)	(14,569)
<b>年內全面開支總額</b>		<b>(120,539)</b>	<b>(81,328)</b>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1,734)	(27,785)
非控股權益		(49,579)	(38,974)
		(111,313)	(66,759)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4,133)	(31,575)
非控股權益		(56,406)	(49,753)
		(120,539)	(81,328)
		港仙	港仙
<b>每股虧損</b>			
— 基本及攤薄	11	(2.19)	(0.9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411	14,895
使用權資產	13	6,149	–
預付租賃款項	14	–	6,313
投資物業	15	10,840	10,290
其他無形資產	16	12,730	109,540
聯營公司權益	17	197	39,3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19,173	17,804
按金	19	22,157	23,720
土地復修成本	20	279	2,275
		<b>75,936</b>	224,194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8,649	20,112
預付租賃款項	14	–	233
其他應收款項	22	2,398	1,3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2,626	2,9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47,912	41,579
		<b>61,585</b>	66,193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0,782	11,655
合約負債	25	72	77
應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4,410
土地復修撥備	26	2,193	2,348
租賃負債	27	159	–
融資租賃承擔	28	–	271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	29	15,000	15,000
		<b>28,206</b>	33,761
<b>流動資產淨值</b>		<b>33,379</b>	32,43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09,315</b>	256,626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0	–	891
土地復修撥備	26	6,420	6,872
租賃負債	27	3	–
遞延稅項負債	31	4,387	15,930
		<b>10,810</b>	23,693
<b>資產淨值</b>		<b>98,505</b>	232,933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2	906,074	906,074
儲備	33	(863,337)	(798,9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42,737</b>	107,157
非控股權益		<b>55,768</b>	125,776
<b>總權益</b>		<b>98,505</b>	232,933

綜合財務報表乃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陳鎰英  
董事

劉潤芳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蝕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906,074	2,068	647	964	107	(771,128)	138,732	200,850	339,582
年內虧損	-	-	-	-	-	(27,785)	(27,785)	(38,974)	(66,75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3,790)	-	(3,790)	(10,779)	(14,56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3,790)	(27,785)	(31,575)	(49,753)	(81,328)
於購股權注銷時解除儲備	-	(44)	-	-	-	44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2	2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503	-	-	(503)	-	-	-
向非控股權益分派股息	-	-	-	-	-	-	-	(25,323)	(25,32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06,074	2,024	1,150	964	(3,683)	(799,372)	107,157	125,776	232,93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附註2)	-	-	-	-	-	(287)	(287)	74	(21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906,074	2,024	1,150	964	(3,683)	(799,659)	106,870	125,850	232,720
年內虧損	-	-	-	-	-	(61,734)	(61,734)	(49,579)	(111,31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2,399)	-	(2,399)	(6,827)	(9,22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2,399)	(61,734)	(64,133)	(56,406)	(120,539)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440	-	-	(440)	-	-	-
向非控股權益分派股息	-	-	-	-	-	-	-	(13,629)	(13,629)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47)	(4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06,074	2,024	1,590	964	(6,082)	(861,833)	42,737	55,768	98,50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112,294)	(70,41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608)	(1,569)
利息開支	692	502
股息收入	(750)	(75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1,028	3,920
折舊及攤銷	27,293	22,359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20)	3,724
採礦資產減值虧損	80,346	56,045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27,808	7,835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550)	(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804)	(6,31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	12	740
	<b>31,153</b>	<b>15,982</b>
<b>營運資金變動：</b>		
存貨減少／(增加)	7,822	(11,938)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20)	7,454
按金減少	-	3,8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426)	(721)
合約負債減少	-	(194)
	<b>38,229</b>	<b>14,412</b>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b>(8,981)</b>	<b>(7,550)</b>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29,248</b>	<b>6,862</b>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608	1,569
於一家聯營公司增加權益	-	(51,660)
增加預付租賃款項	-	(20)
已收股息	750	750
可轉換貸款票據增加	-	(777)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585)	(55)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1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0	33
	<b>(207)</b>	<b>(50,060)</b>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207)</b>	<b>(50,060)</b>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償還承兌票據	-	(10,266)
償還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828)	-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	-	15,000
(收購)／來自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47)	2
已付利息	(676)	(502)
租賃付款		
— 資本部分	(443)	-
— 利息部分	(16)	-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	(256)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8,039)	(48,832)
	<b>(20,049)</b>	<b>(44,854)</b>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20,049)</b>	<b>(44,854)</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b>	<b>8,992</b>	<b>(88,052)</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579	133,585
滙率變動之影響	(2,659)	(3,954)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47,912</b>	<b>41,579</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b>		
銀行結餘及現金	<b>47,912</b>	<b>41,57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6。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初步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先前年度之財務表現和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內容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採用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根據此方法，該準則乃追溯應用，而首次採納準則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年初累計虧絀的調整，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之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依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核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繁重；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v.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類似剩餘租期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之租賃之租期。

於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所應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75%。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初租賃承擔與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年初結餘之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3,058
加：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之租賃負債	356
減：非確認為負債的短期租賃	(3,058)
	356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4.75%
	334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有關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	334
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的融資租賃承擔	271
	60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605
分析為	
即期	441
非即期	164
	6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首次應用時，使用權資產按其賬面值計量，猶如自租賃開始日期以來一直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按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折讓。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作自用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下列各項：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440
從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	6,546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	
— 先前計入融資租賃的資產	493
	<hr/>
	7,479
	<hr/> <hr/>
按類別：	
土地及物業	6,986
汽車	493
	<hr/>
	7,479
	<hr/> <hr/>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作為自用物業的租賃土地的款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預付租賃付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付款的即期及非即期部分分別為約233,000港元及6,313,000港元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就先前計入融資租賃的資產而言，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仍在租賃的有關資產的賬面值約493,000港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淨影響，引致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賬面值減少約313,000港元，並對累計虧絀作相應調整。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累計虧絀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之影響 千港元
累計虧絀	
確認使用權資產的影響	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少	(31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影響	(287)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調整

綜合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之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未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先前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之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項下賬面值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95	(493)	14,402
使用權資產	—	7,479	7,479
預付租賃付款	6,313	(6,313)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9,357	(313)	39,044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付款	233	(233)	—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655	6	11,661
融資租賃承擔	271	(271)	—
租賃負債	—	441	441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164	164
<b>資本及儲備</b>			
儲備	(798,917)	(287)	(799,204)
非控股權益	125,776	74	125,8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有關2019冠狀病毒的租金寬減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的首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sup>3</sup>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亦已於二零一八年頒佈。其相應修訂，即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作出提述的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平值之計量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考慮市場參與者能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公平值計量數據之可觀察程度以及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公平值計量被分為第一級別、第二級別或第三級別，概述如下：

- 第一級別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於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數據指除第一級別所包含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從觀察資產或負債資料而得出之數據；及
- 第三級別數據指該數據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資料而獲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因其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因素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被投資方之相關業務，本集團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規模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投票權規模及股權分散程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者或其他各方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源自其他合約安排之權利；及
- 表明本集團在需要作出決策時是否有主導相關業務活動現有力量之額外事實和情況(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之投票情況)。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分別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必要時，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擁有權權益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續)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出現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有關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部分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乃經調整，以反映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包括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根據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權益比例重新分佔相關儲備。

任何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由本公司擁有人分佔。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倘有)之資產及負債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購買法入賬。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收購代價乃按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轉讓之資產、對其所產生負債以及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與收購相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之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安排，或以本集團就替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安排而訂立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安排相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額(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購入的租賃在購入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在購入日期起12個月內屆滿；或(b)相關資產屬低價值者除外。使用權資產的確認及計量與相關租賃負債的金額相同，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該租賃條件與市場條件相比屬有利或不利。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續)

商譽乃按已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如有)公平值之總和，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數額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值超過已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權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則超過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益並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權力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之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根據個別交易基準選擇。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值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撥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則該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會進行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源自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不得超過一年)所獲得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的調整。

不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之分類方式。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於隨後之報告日期不予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隨後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相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時，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因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視乎情況而定)。倘本集團直接出售先前持有之股權，先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計量之於收購日期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權益產生之金額將須按同一基準入賬。

倘截至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則本集團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追溯調整，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該日確認之金額。

####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業務日期已產生之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商譽(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予本集團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為就進行內部管理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且不大於經營分部。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或於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前作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會予以分配，以削減所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隨後以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會計入釐定出售損益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以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為基準計量。

本集團有關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政策詳述如下。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以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列賬，惟當投資或部分投資歸類為持作出售時則屬例外，在此情況下，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有關投資或部分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列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中，任何並未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保留部分將使用權益法入賬。用於權益會計法之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乃使用本集團就同類交易及相似情況下事項而採用之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外，聯營公司淨資產之變動不會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之所有權權益有變則作別論。當本集團應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之確認僅限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之任何數額即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差額(經重估)於收購該投資之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如有任何客觀證據存在，該項投資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獨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概無分配至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幅為限。

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則視為出售於被投資方之全部權益，而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於聯營公司之相關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計算在內。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或虧損，則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會繼續採用權益法。於擁有權權益出現有關變動時，不會重新計量公平值。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而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某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僅會在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和虧損。

####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貨品或服務。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客戶合約收益(續)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均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本集團確認以下商品的收益：

#### 商品銷售

本集團銷售採礦產品。當產品的控制權被視為已轉移給客戶時確認收益。

銷售商品的收益在轉移產品控制權時確認，即在產品交付予客戶及客戶擁有完全的酌情權銷售產品之時，且概無未履行義務足以影響客戶接受產品。

銷售收益根據合約指定價格扣除增值稅後確認。

應收款在貨物交付時確認，因從那一刻開始，付款之到期僅須待時間過去，故收取代價成為無條件。

#### 租賃

##### (i)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2中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倘合約以代價為交換在某一時期內授予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i)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2中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按適用者)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改變，否則不會重新評估該合約。

#### (i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中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該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包括收購包含租賃土地及非租賃樓宇組成部分在內的物業所有權權益的合約(除該分配不能可靠進行外)。

本集團亦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從租賃組成部分區分開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個單獨的租賃組成部分進行入賬。

#####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計的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採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修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進行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倘本集團合理確信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則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屆滿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使用權資產。

倘本集團於租期完結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行使購買選擇權後，相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i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中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以於該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利率進行初始計量)；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保證預期應付的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有關選擇權)；及
- 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透過增加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有關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有變，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市值租金檢討後的市值租金／剩餘保證價值下的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修改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i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中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 租賃修改(續)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按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賃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基於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訂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 (ii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於財務開支及租賃債務之扣減部分之間分攤，以致負債餘額按固定利率計息。財務開支於損益中即時確認，除非其由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於此情況下，其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一般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資本化。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之成本)乃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 (iv)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的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 (iv)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續)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於相關租賃的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且該等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 (v)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根據附註2中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當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基於其相對獨立售價而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呈列。

租賃修改

本集團將與原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視作新租賃的租賃付款一部分，將經營租賃的修改自修改生效當日起入賬為新租賃。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之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以外幣計值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倘海外業務並無計劃結算或不大可能結算，則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出售或部分出售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外幣(續)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匯率於該期間大幅波動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按各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之換算儲備項下累計(撥歸至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喪失對含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或部分出售包含海外業務之共同安排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當中之保留權益變為金融資產))時，所有於權益累計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並無導致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控制權之部分出售附屬公司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撥歸至非控股權益，且並不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之聯營公司或共同安排之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分佔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透過收購海外業務所獲得之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借貸成本

直接與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待一長段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其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及離職福利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員工提供使其可享有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向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支付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按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而並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公平值，按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根據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的估計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已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隨即於損益支銷。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本。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虧絀。

與除僱員以外之人士進行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乃按所收取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公平值不能可靠估計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該等貨品或服務按所授出股本工具於實體獲得貨品或交易對手提供服務當日計量之公平值計量。所收取之貨品及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除非貨品及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虧損不同，因為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惟以可動用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為限。倘暫時性差額來自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資產及負債，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性差額來自初次確認商譽，則有關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該暫時性差額之撥回，以及暫時性差額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性差額利益，以及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覆核，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並基於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其資產或清償其負債之賬面值將出現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有關物業之賬面值被假定為全數透過銷售收回，惟有關假定已被推翻則除外。該假定在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在目標為在一段時間內消耗投資物業內幾乎所有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之業務模型內持有時會予以推翻。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時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之首次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將資產移至使其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作所必需的地點及條件的直接成本，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此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之基準相同，及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當本集團支付包括租賃土地及建築物部分的物業擁有權權益時，全部代價按首次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之比例於租賃土地及建築物部分之間作分配。

在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的範圍內，作為經營租賃入賬的租賃土地權益以「使用權資產」(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或「預付租賃付款」(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當代價不能可靠地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建築部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作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於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資產成本減剩餘價值確認，所用年期如下：

樓宇及物業	20年
廠房及機械	8年
電腦設備	3至5年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5至8年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所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按預計基準入賬。

倘一項物業因證實終止自用而改變其用途，則轉變為投資物業，而該項目(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相關租賃土地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預付租賃款項)於轉變日期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於隨後出售或報廢該資產時，相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累計虧絀。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値之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持有但未決定未來用途之土地，其被視為用作資本升値用途。

#### 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其公平值計量，並經調整以撇除任何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計入其產生期間之損益。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投資物業(續)

##### 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其永久不能使用及預期日後無法從出售中獲得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該物業被終止確認的期內計入損益。

#### 無形資產

#####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所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按預計基準入賬。個別收購而可使用年期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業務合併中獲得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獲得且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初步按照獲得日期之公平值確認(視為其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與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基準相同，於業務合併中獲得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於業務合併中獲得而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包括取得開採牌照成本、勘探及評估成本，及獲取現有礦產採礦儲量權益之成本。採礦權使用生產單位法基於探明及概約礦產資源量而攤銷。

#####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損益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遭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其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單獨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無法單獨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此外，本集團亦評估企業資產有否跡象或會減值。倘確有減值跡象，且可識別出合理及連貫之基準，企業資產將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將獲分配至可識別出合理及連貫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特殊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調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倘其無法按合理及連貫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會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則減值虧損首先會予以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隨後以該單位或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調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最高者。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該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乃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以重估價值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準則按重估減值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獲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以重估價值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將根據該準則按重估增值處理。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存貨

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並按加權平均法釐定。成本包括直接原料、間接勞工及可變及固定日常開支的適當部份。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之所有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其須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較低且為短期投資項目(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經減除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必不可少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與現金性質類似且用途不受限制的資產。

####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有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且相關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款項乃為於報告期末對支付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當中已考慮涉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使用估計支付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進行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之現值(當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

倘支付撥備所需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應收款項於其實質上肯定將收到補償款項且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為資產。

#### 土地復修撥備

本集團須於開採地下礦場後承擔恢復土地原貌之開支。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而本集團有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則會確認土地復修撥備。

土地復修成本於識別責任及撥充資本至土地復修成本之期間內作出撥備。該等成本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之所有日常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購買或出售須於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則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有關公平值扣除(倘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已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整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其中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積分)準確貼現至於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 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於目的為同時出售及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中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於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當日，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平值後續變動，倘該股權投資並非持有作買賣，亦非買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為持有作買賣：

- 收購該資產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出售；或
- 該資產初始確認為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有實質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資產為並非指定及實際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或會將一項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是該方式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債務工具／應收款項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利息收入的計算方法乃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惟其後變為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其後變為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下一報告期間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倘信用減值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得到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用減值，則在確定該資產不再信用減值後，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報告期初之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確認利息收入。

####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中任何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項目欄內。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之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之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計使用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之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由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份。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目前狀況之評估及未來狀況之預測進行調整。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該等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按適當分組(根據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進行個別及/或共同評估。

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事件之可能性或風險之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大幅升高

在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截至報告日期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截至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訊，包括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和前瞻性資訊。

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尤其會考慮以下資訊：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用利差大幅增加；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義務的能力顯著降低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及
- 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中實際或預期之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資訊，否則本集團認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後，自初步確認以來之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儘管如此，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確定具有低信用風險，本集團假定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倘(i)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近期具有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強大能力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長期不利變化，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釐定債務工具具有低信用風險。根據全球理解之定義，本集團認為債務工具之內部或外部信用評級為「投資級」時，信用風險較低。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i) 信貸風險大幅升高(續)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準則之有效性，並酌情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準則能夠在金額逾期前確定信用風險之顯著增加。

#####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編製或從外部來源獲得之資訊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全額(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支付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時，發生違約事件。

就上述情況而言，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援的資料證明較為滯後之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 (iii) 信用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產生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即為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存在信用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
- 借款人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原因，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之特許權；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訊表明，交易對手方遭遇嚴重財務困難且金融資產實際上無望收回時，例如，當交易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式時，本集團將撤銷該金融資產。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受限於本集團收回程式下執行活動，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建議。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為計量違約率、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的損失大小)及違約風險敞口之用。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過往資料，並根據前瞻性資訊作出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反映公正及概率加權的數額，該數額乃根據相應違約風險之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本集團根據合約應付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現金流量淨額之間的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乃集體計量，或乃針對個別工具層面之證據可能尚不可用之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礎分組。

- 金融工具性質；
- 逾期狀態；
- 應收賬款之性質、規模及產業；及
- 可用外部信用評級。

管理層定期審查分組，以確保各組成員繼續具有類似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並將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概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而是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須支付之聯營公司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貸。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以及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總和之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一間實體之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款，來自關聯公司的貸款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在及僅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被指定為及作為對沖工具使用，在此情況下於損益內確認的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的性質。

#####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於混合合約的衍生工具(包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範圍內的主金融資產)，將不會視為分開。整個混合合約整體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如適用)分類再進行計量。

倘嵌入式非衍生主合約中衍生工具(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範圍內的金融資產)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其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的風險及特徵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時，則該等衍生工具視為獨立衍生工具。

一般而言，獨立於主合約的單一工具的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視作單一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該等衍生工具涉及不同風險承擔及可隨時分離及互相之間獨立，則作別論。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對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具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對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方可對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淨額。

#### 關聯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聯人士：

(a) 有關人士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家族之近親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本集團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人士為符合任何以下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係之實體為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名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家族之近親成員指預期彼等與實體交易時可能會影響該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

###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應用本集團載於附註3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需要就未能明確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基本假設基於過去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之因素。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有偏差。

估計及基本假設會持續進行審閱。如修改只影響該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及倘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 礦產儲量

工程師所估計本集團之礦產儲量本身不精確，僅反映概約數量，原因為形成有關資料涉及重要判斷。當估計礦產儲量所用任何因素或假設有重大變動，且儲量地質及決定儲量經濟可行性所用假設明顯改變時，礦產儲量估計可與最初估計有所不同。此改變就會計目的而言被視為估計改變，並按相關攤銷率以前瞻基準反映出來。

#### 採礦權之估計減值

當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化表明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根據附註3所披露的會計政策予以回收時，會對採礦權的賬面值進行減值審查。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算。對使用價值作估計，需要本集團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相關現金流量的現值。

#### 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計量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並且公平值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因此確定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與該等因素有關的假設變動可能會導致該等工具公平值有重大調整。

#### 聯營公司估計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應觀察之減值跡象，本集團對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進行了減值評估。使用價值的計算要求本集團管理層對預期從投資所得款項產生的估計現金流量的現值作出估計，當中包括折現率及用於釐定使用價值的增長率在內的因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會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資料，確定營運分部。本集團開始開發生物及納米新材料。但是，該業務仍處於開發階段，尚未達到可呈報分部的量化門檻。軟件業務在重建之後，正在探索新的發展機會，且該分部無法滿足可呈報分部的量化門檻。因此，該等業務被歸入「其他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i)採礦業務；及(ii)其他業務。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業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部收入</b>			
外部客戶銷售額	<u>113,679</u>	<u>-</u>	<u>113,679</u>
<b>分部業績</b>	<u>(67,946)</u>	<u>(109)</u>	<u>(68,055)</u>
利息收入			608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901
未分配公司費用			(8,5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804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550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27,808)
融資成本			(69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1,02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12)
除稅前虧損			<u>(112,29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業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部收入</b>			
外部客戶銷售額	<u>78,154</u>	<u>-</u>	<u>78,154</u>
<b>分部業績</b>	<u>(56,317)</u>	<u>(1,367)</u>	<u>(57,684)</u>
利息收入			1,569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1,023
未分配公司費用			(8,7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6,315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90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7,835)
融資成本			(50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92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u>(740)</u>
除稅前虧損			<u>(70,419)</u>

上表呈報之分部收入指從外部客戶賺取之收入。本年度並無任何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九年：無)。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虧損(並未計入分配利息收入、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未分配公司費用、本集團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基準。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分部資產</b>		
採礦業務	55,277	177,648
其他業務	-	5
分部資產總值	55,277	177,653
聯營公司權益	197	39,357
未分配	82,047	73,377
<b>綜合資產</b>	<b>137,521</b>	<b>290,387</b>
<b>分部負債</b>		
採礦業務	22,972	36,024
其他業務	4	16
分部負債總值	22,976	36,040
未分配	16,040	21,414
<b>綜合負債</b>	<b>39,016</b>	<b>57,454</b>

為監管分部之表現及在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呈報分部，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聯營公司權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總部及公司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呈報分部，惟融資租賃承擔、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及總部及未分配負債除外。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增添非流動資產*</b>		
採礦業務	1,400	75
其他業務	—	—
未分配	185	—
	<u>1,585</u>	<u>75</u>
<b>採礦資產減值</b>		
採礦業務	80,346	56,045
<b>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b>		
採礦業務	20	(3,724)
<b>折舊及攤銷</b>		
採礦業務	1,290	2,820
其他業務	—	—
未分配	169	152
	<u>1,459</u>	<u>2,972</u>
<b>計入生產成本之折舊及攤銷</b>		
採礦業務	25,834	19,387
<b>於損益確認之折舊及攤銷總額</b>	<u>27,293</u>	<u>22,359</u>

\* 增添非流動資產包括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資料乃按營運所在地劃分而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而呈列，詳述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中國	<b>113,679</b>	78,154
非流動資產		
香港	<b>11,350</b>	10,783
中國	<b>23,059</b>	132,530
	<b>34,409</b>	143,313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年度內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sup>1</sup>	<b>56,128</b>	44,739
客戶B <sup>1</sup>	<b>20,111</b>	不適用 <sup>2</sup>
客戶C <sup>1</sup>	不適用 <sup>2</sup>	11,874
客戶D <sup>1</sup>	<b>30,189</b>	15,431

<sup>1</sup> 來自採礦業務之收入。

<sup>2</sup> 相應的收益貢獻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按主要產品分拆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產品類型</b>		
銅鎳礦石出售	30,189	40,597
鎳精礦出售	63,379	31,447
銅精礦出售	20,111	6,110
	<b>113,679</b>	<b>78,154</b>

收入確認時間

	千港元	千港元
時點	113,679	78,154

本集團與客戶就銷售銅鎳礦及精礦之合約僅包括一項履約義務。本集團認為，銷售銅鎳礦及精礦之收入於客戶獲得商品控制權時確認。

分配予客戶合約之剩餘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客戶合約之全部剩餘履約義務均為期一年或以下。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分配予該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利息	676	449
融資租賃利息	—	19
租賃負債利息	16	—
承兌票據實際利息	—	34
	<b>692</b>	<b>502</b>
借貸成本總額		

## 7.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9,086	5,761
—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05)	1,215
— 中國預扣稅	569	607
遞延稅項(附註31)	(10,531)	(11,243)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抵免總額	(981)	(3,66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於憲報上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利得稅兩級制的不合資格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稅。其餘地區應稅溢利之稅額將按集團經營所屬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在兩個年度內並無產生或來源於香港的應稅溢利，故綜合財務報表中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12,294)	(70,419)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18,529)	(11,61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1,822	64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0,920	2,536
毋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81)	(1,28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334	1,082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05)	1,215
於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3,596	3,261
中國預扣稅	662	499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981)	(3,660)

## 8. 年內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附註9)	2,819	2,817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16	1,311
其他員工成本(附註)	6,535	6,812
僱員福利開支	10,670	10,9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83	1,69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3,951	17,688
折舊及攤銷(計入生產成本項目)	25,834	19,3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0	2,3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538	—
攤銷項目：		
— 預付租賃款項	—	232
— 土地複修成本	361	377
折舊及攤銷(計入折舊及攤銷項目)	1,459	2,972
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租金收入	(108)	(240)
減：直接支出	92	17
	(16)	(223)
核數師酬金	750	8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0,011	58,548
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與短期租賃有關而不包括於租賃負債計量的開支	—	3,284
外匯虧損淨額	3,03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	100	1,300
利息收入	(750)	(750)
	(608)	(1,569)

附註：成本不包括計入生產成本項目的生產員工成本約8,92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495,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表現及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陳奕輝(附註ii)	-	546	10	46	602
陳鎂英(附註iv)	-	435	9	-	444
劉潤芳	-	754	18	60	832
林啟令(附註i)	-	267	10	18	295
陳逸晉(附註iii)	-	178	9	18	20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曾惠珍	126	-	-	-	126
陳鎂英(附註iv)	63	-	-	-	63
林桂仁	126	-	-	-	126
陳彩玲	126	-	-	-	126
	<b>441</b>	<b>2,180</b>	<b>56</b>	<b>142</b>	<b>2,819</b>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表現及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陳奕輝(附註ii)	-	1,254	25	214	1,493
劉潤芳	-	750	18	52	82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曾惠珍	126	-	-	-	126
陳鎂英(附註iv)	126	-	-	-	126
林桂仁	126	-	-	-	126
陳彩玲	126	-	-	-	126
	<b>504</b>	<b>2,004</b>	<b>43</b>	<b>266</b>	<b>2,817</b>

附註：

- 林啟令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
- 陳奕輝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辭任。
- 陳逸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獲委任。
- 陳鎂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並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調任為執行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予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作為加盟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賞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九年：無)。年內並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九年：無)。

###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九年：兩名董事)，其中陳奕輝先生於年內辭任本公司董事，但仍為本集團僱員。於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支付於他的酬金載於上文附註9。彼亦為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員工之一。彼之酬金及餘下兩名(二零一九年：三名)最高薪僱員(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423	1,4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37
表現及酌情花紅	141	159
	<u>2,618</u>	<u>1,649</u>

各自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最高薪人士數目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u>3</u>	<u>3</u>

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予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作為加盟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賞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九年：無)。

##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61,734)</u>	<u>(27,785)</u>

普通股數目：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12,882</u>	<u>2,812,882</u>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乃因為其假定行使會有反攤薄作用。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物業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38,386	13,499	2,080	751	3,511	58,227
匯兌調整	(2,208)	(786)	(119)	(43)	(158)	(3,314)
增添	55	-	-	-	-	55
出售/撤銷	(2,849)	(7,775)	(189)	(15)	(90)	(10,91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3,384	4,938	1,772	693	3,263	44,050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之調整	-	-	-	-	(758)	(758)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b>33,384</b>	<b>4,938</b>	<b>1,772</b>	<b>693</b>	<b>2,505</b>	<b>43,292</b>
匯兌調整	(2,199)	(325)	(117)	(46)	(161)	(2,848)
增添	168	-	-	17	1,400	1,585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	-	341	341
出售/撤銷	-	-	-	-	(130)	(13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b>31,353</b>	<b>4,613</b>	<b>1,655</b>	<b>664</b>	<b>3,955</b>	<b>42,240</b>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3,422	6,331	1,436	181	2,305	23,675
匯兌調整	(757)	(367)	(82)	(10)	(126)	(1,342)
本年度撥備	2,418	878	218	426	311	4,251
消除出售/撤銷	(2,390)	(4,190)	(80)	(421)	(80)	(7,161)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16)	8,857	875	-	-	-	9,73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1,550	3,527	1,492	176	2,410	29,155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之調整	-	-	-	-	(265)	(26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b>21,550</b>	<b>3,527</b>	<b>1,492</b>	<b>176</b>	<b>2,145</b>	<b>28,890</b>
匯兌調整	(1,680)	(240)	(101)	(14)	(144)	(2,179)
本年度撥備	1,520	307	114	83	223	2,247
消除出售/撤銷	-	-	-	-	(130)	(130)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16)	<b>7,982</b>	<b>1,019</b>	<b>-</b>	<b>-</b>	<b>-</b>	<b>9,001</b>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b>29,372</b>	<b>4,613</b>	<b>1,505</b>	<b>245</b>	<b>2,094</b>	<b>37,829</b>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b>1,981</b>	<b>-</b>	<b>150</b>	<b>419</b>	<b>1,861</b>	<b>4,411</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1,834	1,411	280	517	853	14,89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93,000港元之汽車賬面值於融資租賃項下持有，而租賃資產被出質作為融資租賃之抵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抵押已於結清該租賃時解除(附註28)。

### 13.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賬面值	6,546	440	493	7,47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5,897	252	-	6,149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匯兌調整	(426)	(25)	-	(451)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41)	(341)
折舊開支	(223)	(163)	(152)	(538)
	(649)	(188)	(493)	(1,330)

就租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金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538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6
關於短期租賃之開支	3,030

使用權資產在租賃期內折舊。

於年內，賬面值約341,000港元的租賃汽車於行使購買選擇權後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短期租賃與中國選礦廠的租賃有關。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約3,489,000港元。

### 14.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7,170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412)
增添	20
攤銷開支	(232)
於年末之結餘	6,546

預付租賃款項賬面值之分析如下：

預付租賃款項	6,546
減：未來十二個月扣除至損益及列為流動資產之部分	(233)
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6,313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根據中期租賃持有位於中國且租期為50年之土地使用權。

誠如附註2所述，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重新歸類為使用權資產(附註13)。

## 15. 投資物業

按公平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10,290	10,200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調整所得收益淨額	550	90
於年末之結餘	10,840	10,29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用於資本增值之物業權益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

本集團物業權益根據中期經營租賃持有，且位於香港。

本集團之各項投資物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使用直接比較法按公開市場基準得出，主要輸入數據為單位建築面積市價。

投資物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按報告期末公平值計量，其輸入數據涵蓋估值方法的三個層級。各級定義如下：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同等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上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並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無法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本集團位於香港的一處商業建築的投資物業計量為約10,8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290,000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此物業被劃分為公平值層級下的第三級。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相關物業當前使用的估值為最高及最佳估值。

直接比較法乃根據替代原則而採納，據此，比較乃按可獲得的可比較市場交易的實際銷售實現之價格及／或索價作出。主要輸入數據為市場單價。市場單價(每平方米價格)的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

年內，並無於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轉撥公平值之計量方式，亦無於第三級轉入或轉出。

## 16. 其他無形資產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377,988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21,700)
	<u>356,288</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56,288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23,470)
	<u>332,818</u>
<b>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b>	<b>332,818</b>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91,780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10,908)
本年度撥備	19,563
已確認減值虧損	46,313
	<u>246,748</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46,748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18,538)
本年度撥備	22,065
已確認減值虧損	69,813
	<u>320,088</u>
<b>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b>	<b>320,088</b>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2,730</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09,540</u>

其他無形資產指銅鎳礦山之採礦權。

本年度之採礦權有效攤銷率約為6%(二零一九年：5%)。

### 採礦資產的減值評估

鑒於採礦業務之市況變動，本集團已調整其生產策略。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作出的估值重新評估了有關採礦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並對本集團的採礦資產進行了減值評估。

為測試減值，可回收金額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採用基於經計及當時的經營環境、市場狀況及預期採礦期後的最近財務預算作出的兩年(二零一九年：11年)現金流估計。

## 16. 其他無形資產(續)

### 採礦資產的減值評估(續)

下文載述管理層為編製現金流量預計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時，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 鎳及銅價

銅鎳礦石、鎳精礦及銅精礦的銷售價乃參考倫敦金屬交易所鎳銅期貨合約價後釐定。

#### 生產成本

生產成本乃參考過往表現及相關所訂立的合約而釐定。

#### 開採計劃及成本

根據現有生產計劃，本集團預期目前採礦區將於約兩年內耗盡。為保障未來的生產，本集團須於礦場開發上再作投資。總投資成本乃基於本集團對預測地質狀況、現有廠房及設備的階段和日後年度生產水平的估計。鑑於採礦業務面對的市況，管理層於作出投資決策時更為審慎及本集團決定暫緩開採計劃，直至預期有更可取的前景時再決定。據此，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兩年現金流量預測，而非去年使用的十一年現金流量預期。

#### 貼現率

使用稅前貼現率為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為17%(二零一九年：17%)。

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使用價值評估，採礦資產的可回收金額為約20,720,000港元，低於其賬面值，而採礦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復修成本的減值虧損分別約69,813,000港元、9,001,000港元及1,53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6,313,000港元及9,73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採礦資產減值虧損」中確認。於報告期末，採礦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 17.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9,277	29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313)	—
年初之結餘(經調整)	38,964	292
增添	—	50,740
應佔虧損	(11,028)	(3,920)
減值虧損	(27,808)	(7,835)
年末結餘	128	39,27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9	80
	197	39,357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間接持有之 擁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CGA Holdings Limited(「CGA Holdings」)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30.82%	32.52%	投資控股
競技娛樂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30.82%	32.52%	電競業務
(前稱虛擬實境娛樂有限公司)					
電子競技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30.82%	32.52%	電子商貿
電子競技館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30.82%	32.52%	經營電子競技場館
電子競技娛樂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30.82%	32.52%	推廣電競活動並組織電競比賽
傳說電競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30.82%	32.52%	組織電競活動
納米氣泡有限公司(「納米氣泡」)	香港	香港	22.53%	22.53%	開發家用殺蟲劑、 表面清潔及衛生產品
納米電能有限公司(「納米電能」)	香港	香港	27.03%	27.03%	開發不同發電機制
頂峰對決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30.82%	—	電競業務

\* CGA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

### 17. 聯營公司權益(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以50,000,000港元代價認購CGA Holdings的4,000股普通股，佔其股權的28.57%。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CGA Holdings以9,500,000港元自其股東回購並註銷1,700股普通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配發股份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CGA Holdings 30.82%股權(二零一九年：32.52%)。報告期末之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將CGA Holdings的0.82%股權出售予Bloom Explorer Limited(CGA Holdings的現行股東之一)，代價為406,800港元。

CGA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CGA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提供電競活動廣告及推廣服務、定期組織電競賽事、經營電子競技場館及店鋪。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的認購協議，電子競技娛樂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擔保方」)共同及連帶地向本集團擔保，CGA Holdings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示CGA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淨利潤(不包括屬於一次性、非營運性質，以及並非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項目)合共將不會少於32,000,000港元(「CGA利潤保證」)。於初始確認時，CGA利潤保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入賬(附註18)。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CGA利潤保證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86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382,000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擔保、無利息且無固定償還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認為金額為752,000港元，賬面總值為7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40,000港元，賬面總值為767,000港元)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不可收回，且本集團相應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對1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40,000港元)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確認虧損。

####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評估

年內，CGA Holdings的業務受香港的社會事件及於報告期末的2019冠狀病毒疫情嚴重影響，本集團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進行了減值評估，其中已參考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就減值測試而言，可回收金額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經計及運營環境及市場狀況基於管理層所批准五年期CGA Holdings最近財政預算使用現金流量估計。

下文說明為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管理層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項關鍵假設：

## 17. 聯營公司權益(續)

### 增長率

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乃使用2.5%(二零一九年：2.5%)的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的增長預測及並無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 貼現率

使用稅前貼現率為19%(二零一九年：18%)，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投資特定風險之評估之貼現率。

### 收入

收入的變動乃基於對市場變動的過往經驗及未來預期。

### 毛利率

毛利率乃基於過往經驗及預期市場變動平均為34%(二零一九年：41%)。

###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主要根據3%(二零一九年：3%)的增長率。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使用價值評估，於CGA集團的權益的可收回金額為零，低於其賬面值，而約27,80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835,000港元)的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CGA集團的權益悉數減值。

### 主要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為CGA集團。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於下文。下列財務資料概要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中所列金額。

所有此等聯營公司均使用權益法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 17. 聯營公司權益(續)

### CGA集團

財務狀況概要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4,869	30,505
非流動資產	-	19,242
流動負債	(23,399)	(15,079)
非流動負債	(25,816)	(1,800)
(負債)／資產淨值	(34,346)	32,868

全面開支總額概要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53,456)	53,892
年／期內虧損	(70,053)	(9,790)
年／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年／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70,053)	(9,790)

附註：二零一九年財務資料概要表示CGA集團自收購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面開支總額。

上文概述之財務資料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CGA集團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CGA集團之(負債)／資產淨值	(34,346)	32,868
本集團應佔CGA集團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30.82%	32.52%
	(10,585)	10,690
本集團於CGA集團之資產淨值份額	-	10,690
商譽	-	28,418
本集團於CGA集團權益之賬面值	-	39,108

下表說明並非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之總財務資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全面開支總額	(41)	(862)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總額	197	249

##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債券	2,626	2,957
非上市股權投資	11,295	10,696
可轉換貸款	632	726
CGA利潤保證(附註17)	7,246	6,382
	<b>21,799</b>	<b>20,761</b>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2,626	2,957
非流動資產	19,173	17,804
	<b>21,799</b>	<b>20,761</b>

上市債券包括固定利率介乎4.6至7.5厘之間並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到期之香港上市債券。此等投資的公平值經參考市場報價後釐定。

非上市股權投資包括香港龍銀控股有限公司(「龍銀」)的8.86%股權。龍銀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貴金屬及有色金屬及相關產品的交易、生產、加工及投資。

根據認購協議，龍銀之主要股東(「擔保方」)同意不可撤回地向本集團擔保及保證：(i)龍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相關年度」)之經審計稅後淨盈利(不包括屬於一次性、非營運性質，以及並非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項目)將不會少於15,000,000港元(「保證利潤」)；及(ii)龍銀於每個相關年度所宣告及支付之股息將不低於每股1.25港元(「保證股息」)。

倘龍銀於相關年度各年之實際經審計稅後淨盈利少於保證利潤，擔保方須繳付予本集團一筆相等於實際利潤差額(即保證利潤減實際經審計盈利)乘以8.86%計算之賠償。擔保方根據保證利潤應付之最高金額將不得多於本集團支付的代價(即7,800,000港元)。

倘龍銀於各相關年度宣告及支付之股息少於保證股息，擔保方須向本集團支付一筆相等於股息差額(即保證股息減實際支付股息)乘以本集團認購的新股份數目(即600,000股股份)計算之賠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此外，根據認購協議，擔保方與本集團於完成時訂立認沽期權契據，本集團有權於認沽期權契據日期之第四週年日至認沽期權契據日期起計滿五年之期間，將全部600,000股認購股份以7,8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予擔保方。

年內，根據上述保證股息，本集團自龍銀收到股息收入7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50,000港元)。由於龍銀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實際利潤低於保證利潤，於報告期末後，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擔保方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向本集團支付766,000港元作為補償。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36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1,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豁免擔保方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提供的利潤保證，作為回報，擔保方同意將利潤保證期延長至協定的額外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可轉換貸款本金金額為777,000港元，按年利率6%計息，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期。本集團有權根據本集團與借款人訂立的可轉換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全部或部分貸款轉換為借款人的權益股。

### 19. 按金

本集團之長期按金指就本集團礦場之土地複修以及恢復環境保證按金。該款項會受到限制並預期不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退還。

### 20. 土地複修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2,275	2,813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103)	(161)
攤銷開支	(361)	(377)
已確認減值虧損	(1,532)	—
於年末之結餘	279	2,275

土地複修成本與礦場所佔用土地之復原成本有關。攤銷期介乎約6至13年。

## 21.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333	14,096
製成品	4,316	6,016
	<b>8,649</b>	<b>20,112</b>

## 22.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738	184
按金	22,777	24,380
其他應收款項	1,040	468
	<b>24,555</b>	<b>25,032</b>
減：歸類為非流動資產之按金(附註19)	(22,157)	(23,720)
	<b>2,398</b>	<b>1,312</b>

管理層密切監察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認為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信貸質素良好。

##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按實際年利率介乎0.3至2.0厘(二零一九年：介乎0.3至1.69厘)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7,95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97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多家銀行。從中國匯出該等資金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規限。

##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580	2,481
其他應付款項	8,202	9,174
	<b>10,782</b>	<b>11,655</b>

##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83	126
31至60日	-	1
61至90日	1,377	940
超過90日	1,020	1,414
	<b>2,580</b>	<b>2,481</b>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含收到的約1,0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136,000港元)的按金及約3,95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859,000港元)應計薪金及其他福利。

## 25. 合約負債

於本年度並無確認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入，並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二零一九年：194,000港元)。

## 26. 土地複修撥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9,220	9,781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607)	(561)
於年末之結餘	8,613	9,220
減：歸類為非流動負債之土地複修撥備	(6,420)	(6,872)
歸類為流動負債之土地複修	<b>2,193</b>	<b>2,348</b>

本集團就本集團現有礦場累計土地複修及礦場關閉之成本已作出撥備。該撥備由董事基於開採區域的復修，恢復及拆除的預期成本作出的最佳估計而釐定。

## 27.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162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應予結算且於流動負債列賬之款項	(159)
	<u>3</u>
十二個月後到期應予結算且於非流動負債列賬之款項	<u>3</u>

## 28.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271
非流動負債	-
	<u>271</u>

	最低租賃 付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賃責任：		
須於一年內支付之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275	<u>271</u>
減：未來融資收費	<u>(4)</u>	
融資責任現值	<u>271</u>	

本集團透過融資租賃購買汽車，租賃期限為3年，年利率為2.5厘，每月分期償還，本集團可選擇於租期結束時以代價500港元購買汽車。融資租賃以本集團汽車以及陳奕輝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有關融資租賃已於年內悉數結付。租賃到期後，本集團已行使選擇權購買該汽車，而個人擔保亦已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與當時的關聯公司(由本公司持有20%以上股權的主要股東陳奕輝先生實益擁有)訂立貸款協議，以借取15,000,000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按年利率4.5厘計息。

### 3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款項是指非控股權益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 31. 遞延稅項

以下載列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未分配 溢利之預扣稅 千港元	業務合併 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716	28,112	28,828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41)	(1,614)	(1,655)
自損益扣除／(計入)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499	(11,135)	(10,636)
支付後撥回	(607)	—	(60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b>567</b>	<b>15,363</b>	<b>15,930</b>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	(1,012)	(1,012)
自損益扣除／(計入)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662	(10,624)	(9,962)
支付後撥回	(569)	—	(56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b>660</b>	<b>3,727</b>	<b>4,387</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溢利而宣派之股息需要繳付預扣稅。本集團已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產生之暫時性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悉數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業務合併產生之公平值調整主要指有關本集團之採礦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已確認遞延稅項差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31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04,000,000港元)，可用以抵銷錄得虧損之集團實體之未來溢利。本集團之該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3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末	<u>2,812,881,803</u>	<u>2,812,881,803</u>	<u>906,074</u>	<u>906,074</u>

## 33.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予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部分，乃根據就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而採納之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全部匯兌差額。

## 34. 購股權

###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可授予本集團或本集團於其中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等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作夥伴、提供財務資助各方、股東或顧問或承包商(「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之信託人或合資格參與者實益擁有之公司。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設立之目的在於確認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

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倘悉數行使購股權會導致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在直至有關新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獲授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出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則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不得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會酌情全權決定，惟該段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普遍適用之最短期限。

### 34. 購股權(續)

####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授出建議之書面通知，連同承授人向本公司所支付作為授出建議代價之1港元匯款後，購股權授出建議視為已獲接納。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期間仍可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行使價將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釐定，並通知每位承授人，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該日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ii)相等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自採納日期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計，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期十年，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屆滿。其後，概無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計劃項下於屆滿日期前授出之現存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可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以後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當中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規限。除註銷或修訂外，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持續有效。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提供獎勵予合資格參與者，使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讓本集團得以招聘卓越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有價值之資源。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董事，無論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或非執行及不論是否為獨立董事)、任何供應商、諮詢顧問、代理商及顧問或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並合資格獲授本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之任何人士(「二零一三年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價格由董事會按以下最高者釐定：(a)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該日必須為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b)股份在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其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及連同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悉數行使購股權會導致任何二零一三年合資格參與者在直至有關新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獲授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出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則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不得向該名二零一三年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會酌情全權決定，惟該段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普遍適用之最短期限。

### 34. 購股權(續)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以後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有效期10年。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其餘下年期約為3.5年。

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授出建議之書面通知，連同承授人向本公司所支付作為授出建議代價之1港元匯款後，購股權授出建議視為已獲接納。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期間仍可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99,574,203股(二零一九年：99,574,203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之3.5%(二零一九年：3.5%)。

授出之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全數歸屬。所有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將以權益結算。本集團並無法定及推定責任購回或支付該等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 (續)

年內已授出購股權數目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及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注銷	已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已注銷	已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b>										
僱員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 月二十日至二零 二二年十一月 十九日	0.1281	3,113,514	-	-	3,113,514	-	-	3,113,514
總計				3,113,514	-	-	3,113,514	-	-	3,113,514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28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0.128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0.1281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購股權 (續)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及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注銷 年內	已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b>							
<b>董事</b>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	0.1435	2,075,676	-	-	2,075,676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 十六日	0.1329	415,135	-	-	415,135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0.1080	7,000,000	-	-	7,000,000
				9,490,811	-	-	9,490,811
<b>僱員</b>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	0.1435	3,632,433	-	-	3,632,433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 十六日	0.1329	622,703	-	-	622,703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0.1080	12,000,000	-	(1,000,000)	11,000,000
				16,255,136	-	(1,000,000)	15,255,136
<b>其他</b>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0.1080	13,000,000	-	-	13,000,000
				13,000,000	-	-	13,000,000
				38,745,947	-	(1,000,000)	37,745,947
<b>總計</b>				0.1080港元	不適用	0.1080港元	0.1141港元
<b>加權平均行使價</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141港元

附註：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陳奕輝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後，共2,000,000份購股權由「董事」類別轉移至「僱員」類別，陳逸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獲任命為本公司董事後，授予陳逸晉先生的合共2,000,000份購股權從「僱員」類別轉移至「董事」類別。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九年：無)。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一九年：無)。

###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實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以基金形式，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控制。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就福利撥款。本集團僅須對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所指定供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該計劃作出之總供款金額約為1,37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66,000港元)，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 3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 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除下文闡釋者外，該等附屬公司全部為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Nano Tech Limited	香港	100,000港元	-	90.1%	投資控股
SRJJ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	80%	研發聚苯乙烯
Time Rich HK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商業服務
Timeless T12M Capital Limited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科技及商業投資活動
新疆天目礦業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新疆天目」)	中國	人民幣 36,000,000元	-	26%	於中國新疆勘探及開採若干金礦、鐵礦及銅鎳礦以及加工及銷售源自礦場之礦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 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新疆天目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作合營公司，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Goffers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該公司51%權益。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主要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有關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於年內，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顯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擁有權益比例		分配至 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新疆天目	中國	74%	74%	(48,998)	(37,640)	52,383	122,202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個別不重要附屬公司						3,385	3,574
						<u>55,768</u>	<u>125,776</u>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列財務數據概要為進行集團內部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 新疆天目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7,893	44,368
非流動資產	45,217	156,249
流動負債	(12,162)	(13,222)
非流動負債	(10,150)	(22,235)
<b>資產淨值</b>	<b>70,798</b>	165,1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415	42,958
非控股權益	52,383	122,202
<b>總權益</b>	<b>70,798</b>	165,160
收益	113,679	78,15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74	2,051
出售無形資產收益	1,716	-
開支	(182,191)	(131,077)
<b>年內虧損</b>	<b>(66,222)</b>	(50,8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7,224)	(13,232)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48,998)	(37,640)
<b>年內虧損</b>	<b>(66,222)</b>	(50,8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2,399)	(3,789)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6,827)	(10,780)
<b>年內其他全面開支</b>	<b>(9,226)</b>	(14,5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19,623)	(17,021)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55,825)	(48,420)
<b>年內全面開支總額</b>	<b>(75,448)</b>	(65,441)
<b>已付新疆天目非控股權益股息</b>	<b>13,629</b>	21,681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37,578	16,594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066)	1,243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9,170)	(78,1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79)	(3,912)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b>	<b>14,863</b>	(64,203)

## 37.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799	20,761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71,798	66,427
<b>金融負債</b>		
已攤銷成本	25,944	32,227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風險類型或管理及評估風險之方式並無變動。

#### 市場風險

##### 外幣風險管理

外幣風險指會影響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外匯匯率變動風險。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及人民幣(即主要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且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概無主要貨幣資產/負債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37.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外幣風險管理(續)

於報告期末，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主要貨幣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		
美元(「美元」)	486	962
人民幣	125	10,469

於報告期末絕大多數以美元計值之貨幣資產乃由本集團於香港之附屬公司持有。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董事認為本集團就美元面臨的外匯風險甚微。

下表詳載本集團就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之敏感度分析。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報告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反映管理層對外匯匯率之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結算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5%外幣匯率變動調整換算。下表正數顯示倘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溢利增加／虧損減少。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對溢利／虧損將有相反的等值影響。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6	523

由於年末的風險並不反映有關年度的風險，故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在固有外匯風險方面並不具代表性。

#####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定息借貸有關。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其浮息銀行存款有關。管理層認為銀行存款利率風險甚微。就定息借貸而言，工具對任何利率變動並不敏感。於報告期末之利率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37.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及債務證券投資而面臨其他價格風險。管理層通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及收益特征的投資組合管理該風險，並監測其他價格風險，於需要時進行風險對沖。

以下敏感度分析基於報告日期就上市債務證券面臨的其他價格風險釐定。倘各工具的價格增加／減少10%，該年度的除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約26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96,000港元)。

####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因交易對手未能解除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由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個別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所產生。

對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對所有客戶及交易對手進行了信用評估。這些評估集中在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過往支付歷史，並考慮交易對手的資料以及與交易對手經營所屬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本集團已實施監測程序，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其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為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顯著降低。

由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上升，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對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

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個別評估及／或按適當的分組整體評估，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

由於交易對手並無歷史違約記錄，並且董事認為交易對手在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方面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大部分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信譽良好之國有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存於高信貸評級或聲譽良好若干銀行之流動資金所造成之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之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品以抵銷與金融資產有關之信貸風險。

### 37.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準，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予支付之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繪製，其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乃根據已訂還款日期編製。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要求時 或少於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二零二零年</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0,782	–	10,782	10,782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	4.5	15,000	–	15,000	15,000
租賃負債	4.75	162	4	166	162
		<u>25,944</u>	<u>4</u>	<u>25,948</u>	<u>25,944</u>
<b>二零一九年</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1,655	–	11,655	11,655
應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不適用	4,410	–	4,410	4,410
融資租賃承擔	2.5	275	–	275	271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	4.5	15,000	–	15,000	15,00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不適用	–	891	891	891
		<u>31,340</u>	<u>891</u>	<u>32,231</u>	<u>32,227</u>

### 37.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以下提供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釐定方式之資料。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按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計算。倘該報價可容易及定期取自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行業集團、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而該等報價反映實際及定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市場交易，該市場則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所使用之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級。

並非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在可取得可觀察市場資料時盡量加以使用，並盡可能減少依賴實體特定的估計。倘工具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要輸入資料均屬可觀察，則將工具計入第二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資料並非按可觀察市場資料得出，則工具計入第三級。

兩個年度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均無轉移。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若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進行估值。其後在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為本集團之非上市股權投資、可轉換貸款及CGA利潤保證或然代價。

龍銀於報告期末之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值使用收入法連同期權定價方法計量，期權定價模式以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波幅及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價值為基準。(二零一九年：以市場方法指引公眾公司法連同期權定價模式，並以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定價倍數及波幅為基準，以及作出調整以反映流動性及／或市場流通量，主要輸入數據為波幅)。董事認為改變估值技術更能代表現有市況下的公平值。就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董事認為，重大不可輸入數據為波幅，以及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波動性增加／減少10%將會導致非上市股權投資公平值分別增加或減少約310,000港元及29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66,000港元及584,000港元)。

可轉換貸款之公平值乃基於Goldman Sach模式使用蒙地卡羅法計量，即使用多種隨機模擬釐定參數價值，而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信貸息差率。並無呈列可轉換貸款之敏感度分析，因為敏感度分析所使用的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任何重大潛在財務影響。

### 37.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續)

CGA利潤保證之公平值乃基於擁有蒙地卡羅模擬的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公認定價模式釐定，以計入收益增長的不確定性。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反映對手方信貸風險的折現率。就CGA利潤保證之公平值，董事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折現率減少／增加5%將會導致CGA利潤保證之公平值分別增加或減少約595,000港元及52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13,000港元及840,000港元)。

上述金融資產之變動如下：

	非上市股權投資 千港元	可轉換貸款 千港元	CGA利潤保證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0,625	—	—
增添	—	777	—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71	(51)	6,38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b>10,696</b>	<b>726</b>	<b>6,382</b>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b>1,365</b>	<b>(94)</b>	<b>864</b>
結付	<b>(766)</b>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11,295</b>	<b>632</b>	<b>7,246</b>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淨額約為2,13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402,000港元)，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項目內。

董事認為，本集團按已攤銷成本記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 38.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確保本集團內之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餘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戰略與上一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融資租賃承擔、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並不受制於任何外來施加之資本要求。

### 38. 資本管理(續)

#### 資產負債比率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本檢討之其中部分是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券，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債務	15,162	16,1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737	107,157
資產負債比率	35.48%	15.08%

###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曾於或日後將於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來自關聯 公司之貸款 千港元	承兌票據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 千港元	應付 少數股東 款項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10,266	-	527	891	29,619	41,30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4,551	(10,300)	-	(275)	-	(48,832)	(44,856)
應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25,323	25,323
利息開支	449	34	-	19	-	-	502
外匯	-	-	-	-	-	(1,700)	(1,7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00	-	-	271	891	4,410	20,57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	-	605	(271)	-	-	334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5,000	-	605	-	891	4,410	20,90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76)	-	(459)	-	(828)	(18,039)	(20,002)
應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13,629	13,629
其他應付款項	-	-	-	-	(63)	-	(63)
利息開支	676	-	16	-	-	-	69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00	-	162	-	-	-	15,162

#### 40.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058

經營租賃付款乃本集團就其若干選礦廠及辦公場所應付的租金。商定期限為最多兩年，租金於租期內固定。本集團無選擇權在租賃期限屆滿時購買租賃資產。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項下之最低應收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3
第二年	18
	181

#### 41. 關聯人士交易

與關聯人士之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人士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向關聯公司支付之租金及應佔辦公開支(附註i)	503	403
向一家關聯公司支付之利息開支(附註ii)	-	34
向關聯公司支付之貸款利息(附註iii)	676	449
向關聯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附註iv)	-	180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附註v)	38	-
向一家聯營公司再次收取顧問費(附註v)	46	-

#### 41. 關聯人士交易(續)

附註：

- i. 就租用辦公單位而言，租金及應佔辦公開支乃按照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向關聯公司支付，該等關聯公司由陳奕輝先生實益擁有，彼為持有本公司超過20%股權之主要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ii. 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按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以每年3厘計算，並向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超過20%股權)陳奕輝先生(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實益擁有之一家關聯公司支付。
- iii. 有關貸款之利息開支以每年4.5厘計算，已向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超過20%股權)陳奕輝先生(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實益擁有之關聯公司支付。
- iv. 就租用辦公單位而言，租金收入已按照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向本公司擁有48%股權之一家聯營公司收取。
- v. 管理費收入及再次收取顧問費已按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向本公司擁有22.53%股權的一家聯營公司收取。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向彼等支付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4	493
投資物業	10,840	10,29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844	14,844
	<b>16,088</b>	25,627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186	2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956	72,6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738	322
	<b>28,880</b>	73,144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977	84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79	—
融資租賃承擔	—	271
	<b>2,556</b>	1,113
<b>流動資產淨值</b>	<b>26,324</b>	72,03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2,412</b>	97,658
<b>資產淨值</b>	<b>42,412</b>	97,658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906,074	906,074
儲備	(863,662)	(808,416)
<b>總權益</b>	<b>42,412</b>	97,658

財務狀況表乃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陳鎰英  
董事

劉潤芳  
董事

## 4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068	964	(779,303)	(776,27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32,145)	(32,145)
於購股權注銷時解除儲備	(44)	-	44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b>2,024</b>	<b>964</b>	<b>(811,404)</b>	<b>(808,416)</b>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55,246)	(55,24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b>2,024</b>	<b>964</b>	<b>(866,650)</b>	<b>(863,662)</b>

## 主要物業資料

本集團物業組合概要 – 持作投資之主要物業：

地點	現有用途	租期	本集團權益(%)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新界葵涌 貨櫃碼頭路88號永得利廣場 二座11樓6室	辦公室	中期租賃	100%	100%

##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業績</b>					
收入	155,704	64,910	174,172	78,154	<b>113,679</b>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12)	(15,949)	18,129	(70,419)	<b>(112,294)</b>
所得稅抵免/(開支)	(8,748)	(1,882)	(4,111)	3,660	<b>981</b>
年內(虧損)/溢利	(10,160)	(17,831)	14,018	(66,759)	<b>(111,313)</b>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0,621)	(16,574)	2,002	(27,785)	<b>(61,734)</b>
非控股權益	10,461	(1,257)	12,016	(38,974)	<b>(49,579)</b>
	(10,160)	(17,831)	14,018	(66,759)	<b>(111,313)</b>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值	456,814	427,159	433,481	290,387	<b>137,521</b>
負債總值	(94,820)	(77,774)	(93,899)	(57,454)	<b>(39,016)</b>
	361,994	349,385	339,582	232,933	<b>98,505</b>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1,553	132,135	138,732	107,157	<b>42,737</b>
非控股權益	250,441	217,250	200,850	125,776	<b>55,768</b>
	361,994	349,385	339,582	232,933	<b>98,505</b>